修訂日期: 2006/01/09 發行日期: 2006/2/2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4, No. 1843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843 [cf. No. 1666]

大乘起信論義疏上之上

淨影寺沙門慧遠撰

大乘起信論者蓋乃宣顯至極深理之妙論也。摧邪之利刀排淺之深淵立正之勝幢。 是以諸佛法身菩薩皆以此法為體。凡夫二乘此理為性。改凡成聖莫不由之。是故釋尊 為表此法以殊勝故。超過巨海須彌山等於鐵圍上楞伽城中十頭羅剎宮殿之中說此法也 。即表其三乘絕分如法華論主。論主問言。何故住此靈鷲山中說此法耶。釋言。為題 此一乘法以殊勝故依處以題。又十地論中問。何故在此他化自在天摩尼寶殿中說此法 門。釋言。為題十地法門以殊勝故挍量勝故。此亦如是一化所說教雖眾多要唯有二。 一者聲聞藏二者菩薩藏。教聲聞法名聲聞藏。教菩薩法名菩薩藏。何以故知佛教但二 。有事有文。言有事者佛滅度後迦葉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名聲聞藏。文殊阿難於鐵 圍山集摩訶衍。名菩薩藏。故知佛教無出此二。言有文者涅槃經言。十二部中唯方廣 部菩薩所持。餘十一部聲聞所持。地持論中亦同此說。下復說言聲聞菩薩出苦道說修 多羅。結集經者謂集二藏。說聲聞行為聲聞藏。說菩薩行為菩薩藏。故知所說無出此 二。亦名大乘小乘半滿教也。名雖有異其義不殊。此二藏中各分有三。謂修多羅毘尼 毘曇。小乘三藏者如四阿含經。是修多羅藏。五部戒律是毘尼藏。毘曇成實是毘曇藏 。大乘三藏者如涅槃華嚴等。是修多羅藏。清淨毘尼方等經等是毘尼藏。十地地持等 是阿毘曇藏。今此論者二藏之中菩薩藏。攝三藏之中是第三阿毘曇藏。亦名摩德勒伽 藏。此云行境界。亦名摩夷此云行母。此論所明八識之理為體行法為宗。諸菩薩等依 於此理得起修行。依行成德故言菩薩摩德勒伽藏也。所言大者物莫能過目之為大。既 言至極焉有勝己。故言名大。所言乘者運載為義。乘有二種。一法二行。言法乘者能 運他用。無自運義。即是理法。言行乘者自運運他故名為乘。今此論中具明理行故有 二種乘。總而言之亦名一乘。無異趣故亦名佛乘。佛所乘故此皆是。名雖有異其實不 改。故言大乘也。所言起者成立為義。所言信者決定為義。此信有二釋。一云就十信 位中令起真常證信也。二云即是妙法師說。是勸信也。論主是其不足之人所說之法甚 深極理。恐其不順。作煩惱緣。故言我所說大乘法應當起信。不應誹謗。故論末中我 今隨分總持說竟。應當敬信。若人能信是法功德無盡。何以故。理無盡故。若人誹謗 獲大罪苦。始終意同豈容異平。如菩提心論中勸發品在初建也。為說六度故先勸發心 為修行也。此亦如是。為說深理故先勸起信也。問。何故要先勸起信者。此信乃是入 佛法之首故。華嚴經云。信為道源功德母。又論中云。信心如手。有手之人入海寶藏

隨意拾取。無手之人雖遇寶藏不得拾取。信心亦爾。若有信人入佛法寶隨分修行得解 脫樂。若無信人雖遇佛法空無所獲。故要起信。所言論者簡異佛經之辭也。若通言之 一切皆論。謂五明論是也。一切皆經謂五經是也。若別言之佛所說者名之為經。若餘 人說佛所印可亦名為經。如維摩勝鬘等是也。若佛滅度後聖人自造解釋佛經名之為論 。凡夫所造名為義章。今此論者佛滅度後菩薩所造名之為論。論者所謂賓主相談因之 為論。故言大乘起信論也。言馬鳴菩薩造者是為題其論主名也。亦釋幡者如龍樹論釋 。所以菩薩造此論者。佛滅度後正法之時大聖去近。人根厚信故無異端。七百歲後大 聖去遠。聖弟子眾遂佛滅度人根薄信。以世衰故外道異端競興於世。所謂青同仙人出 建陀論二十卷。過去無因為宗。黃頭仙人出闡陀論。自然為宗。及衛世師論第十八部 是也。於時有沙門釋子。號曰法勝。對破外道故依毘婆娑廣論西方沙門及薩婆多抄出 二百五十行偈。造出四卷毘曇。雖然人根薄心鈍故毘婆沙廣論不能受持。四卷其略不 得義理。是故須出。達磨多羅廣論之中。依西方沙門義與譬喻義。加二百五十行偈。 抄以用造作雜心十一卷論也。故論初言極略難解知。極廣令智退。我今處中說廣說義 莊嚴。此二論主并宣有相之教令退異乘。因緣為宗。雖明空理但法上橫計定性不定法 體。又後八百九十歲後出呵梨跋摩。前雖造論滅邪外道。觀有相故不得聖道。依毘婆 沙此方沙門義與曇無德義。造成實論二十卷也。廣論之中偏宣無相之教。明生法二空 。觀空得道為宗。雖三論主造論宣通。猶謂六識名相之事。非題極理。而眾人等競習 此論。執為究竟。興弘於世。將欲隱沒牟尼大意。是故復出馬鳴菩薩。愍傷眾生拕非 人流。感[厂@煩]佛出極意潛沒。依楞伽經造出起信論一卷也。雖文略少義無不盡。 八識常住為體。修行趣入為宗。習六七識妄。故修盡拔眾人等執究根原。釋八九識真 故湛然示迷方類趣入處也。造意如是。此論中有三段明義。第一致敬三寶。第二論曰 有法以下出其所造。第三後終二偈總結迴向。何故有此三段者欲作大事不能輕為故先 敬三寶。次出作事作事竟故所有功德迴向發願。次第三總結迴向。就第一中有三。一 者汎明諸論之首致敬不同。二者論首歸敬之意。三者隨文解釋。所言論首歸敬不同者 。或具敬三寶如大智論今此論等。或唯佛法如十地論等。或但敬佛如地持論等。此皆 有意。所以具敬具足福田故。何故但敬人法者。藉法成人故須禮佛。法者所釋之理。 故須敬法。何故唯敬佛者。佛為教主故須禮佛。餘非教主故廢不禮。言敬意者有六種 意。一者作論所依荷思致敬。二者請承加護。三者為生物信。四者敬事之宜。五者為 表勝相。六者為開眾生佛法僧念。初言作論所依荷思敬者。若無佛說經今無所說。若 無其法論無所依。若無僧傳已則不聞。由藉此三。今論得興故須皆禮。二言請護者。 若無加力何能勘說如此深理。要佛加力能說此法。如金剛藏菩薩欲說十地法門時。加 四勘知四十無礙辯才。故末法惡時傳化不易。若無三寶威力加護無由自通。故須致敬 以請助。三言為信者。論主自是不足之人造論釋經。人多不信。要須歸禮示有宗承。 有所制立人方取信。是故頂禮。四言敬儀者。如似世間孝子忠臣凡所為作必造啟白君

父。菩薩如是。重敬三寶過父及君。今欲造論解釋經時。寧不致敬啟白造論。故須歸 禮。五言表勝者。如成實說。三寶是其吉祥境界。樹之論首以題論勝故先致敬。六言 開眾生三寶念者。如雜心說。為令眾生於三寶中發心趣求信解觀察供養歸命故頂禮之 。第三隨文解釋者。文中有二。一者初兩行偈。正明致敬三寶。二者為欲令下一行偈 。明造論之意。就第一中有三。一行餘一句明佛寶。二者法性真下二句明法寶。三者 如實修行等一句者明僧寶也。就第一中有二句。一者一行偈明應身。二者一句明法身 。言歸命者是其論主敬心了辭也。內正報中命根為要。故舉要命屬彼三寶。名之為歸 。為表心了。如身業中頂禮佛足。字及釋者。命者告也。所言盡者非局之辭。言十方 者舉處以明所敬佛寶遍在十方。故舉在方皆依之辭。此是廣義。若言縱義應言三世。 而義左右隱題言耳。言最勝者是應佛十號中初號也。非群品同故曰最勝。乘如實道來 成正覺。豈非最勝。言業遍知者應佛中福智二德也。福成就故眾人應供。種智成就名 正遍知。十號中略舉三號。經中多舉此三號者十號中體故。涅槃序品中言今日如來應 正遍知將入涅槃。勝鬘經亦如是說。此是一句嘆應佛名稱功德。下次一句嘆色身德。 所言色者以三十二相莊嚴其身故名為色。言無礙者嘆其異辭。凡夫色者質礙為義。如 來之身而無礙故曰異也。言自在者嘆其勝也。轉輪聖王雖具三十二大人相而不得自在 。猶苦無我。應佛非此。自在無極。此之一句嘆色身也。下次一句歎意業德。言救世 者救者覆義。救覆生善。即是與樂得樂因故此是慈也。言大悲者悲者護義。護之止惡 。悲能拔苦。應佛之意無出此二。是之一句嘆意業德也。自下一句合敬真身。言及彼 者敬應佛。已兼敬真故名之及也。對此應佛體用異故名之為彼。言身體者是法佛也。 萬德積聚名之為身。法無藉他故名為體。亦可應用所依在之為體故曰身體。所言相者 是報佛也。法體之相故曰報佛。此之一句合明法身。問。何故應中具明三德真中總乎 。答。應佛其是教主也。故偏廣嘆。真身非主故總嘆耳。理應齊論敬佛寶竟。此下明 法。言法性者此之真有自體名法。恒沙佛法滿足義故。非改名性。理體常故。大智論 云。白石銀性。黃石金性。水是濕性。火是熱性。一切眾生有涅槃性。故言法性。言 真如者是之真空無可妄故。名之為真。無所立故。名之為如。此法絕待。超出百非故 曰真如。故十地論云。自體本來空。自體此是猶前法性。空猶真如。所言海者從喻為 名。不得當法為言。故舉勝以況。深邃難底猶如大海。故大經中譬如大海有八不思議 。涅槃亦爾。此之一句明嘆理性。自下一句行教合論。言無量者數中極也。此之非是 華嚴經中數中無量。非數量故名為無量。言功德者為功用所得。故為功德。德者得也 。修行所得非數量。故名無量功德。此之行法。所言藏者此之教也。教能包含理行之 法。故名為藏。故文言三藏教也。亦可行藏。無量功德積集名藏。理法如海。行法如 藏。教法無也。何故無者教無別體。音聲為體。故是不敬。此之二句明法寶也。自下 一句嘆僧寶。言如實者遣邪取正。故曰如實。言修行者在不足位。研習勝進故曰修行 。所言等者此類非一。故曰等也。自下一偈造論之意。此中有二。一者半偈遣邪。二

者半偈立正。言為欲令眾生者明所為人。不自為己。專為眾生。造論意業故曰為欲。 以惡法成故處處受生。名為眾生。自下一句明所除事。言除疑者猶豫名疑。正信對治 名為除也。何故除者諸眾生等不得聖道。生諸惑者皆以疑故。故須除也。除者遣也。 言捨邪執者諸眾生等。以我見故以為邪執。今題正義故捨邪執。捨者離也。何故捨者 我見是其眾惑之本。若無我見眾惑無住。問。若爾何故毘曇我見非惑。釋。此之就欲 界眾生以我見故起修道行。故作此說。非是道理。自下二句明立正也。言起大乘正信 者。正者非曲為義。餘義釋同前也。何故起此信者下題其意。佛種不斷故。立信之人 修行能得常住佛果。故經言。生信心者生諸佛家。已種佛種。勝鬘經四種真子中。初 真子者即是其事。紹佛位故名真子。此之初段竟。自下第二正出所造。此中有三。一 者序分。二者從立義分以去立正宗分。三者從勸修利益分以去傳持末代分論。必有由 故先明序。由序既興所說宜題。故次第二明正宗分。聖者造論為利群品。造論既周。 嘆勝勸學令不斷絕。故次第三明傳持分也。就初序中二門分別。一明經論作序不同。 二者隨文解釋。言不同者。經之與論序相則異意則同也。言相異者。經中序者凡有二 種。一者證信序。二者發起序。言證信者。阿難稟承佛化欲傳末代。先云如是我從佛 聞。證成可信。名證信序。言發起者。如來將說法故先現諸相。招眾有緣。集眾起說 。名發起序。論家為序則不如是。無有二序。何故爾者論主是其自意造論不傳佛語。 不同阿難直傳佛語故。無如是我聞等言以為證信。又須論主無有現相然後造論。不同 如來大聖本說。故無發起。但述其意以為序耳。是故異也。言意同者。經之與論同為 欲說正之初。故名為同也。言隨文釋者。文中有二。一者總表。二者問。有何因緣以 下別表其意。就第一中有二。一者總勸起信。二者從有五分以下總判科文。言論曰者 。馬鳴菩薩說法之辭也。言有法者。是所說法也。謂七八識言能起者能應起也。言摩 訶衍者。是其胡語。此方翻者。摩訶言大。衍是言乘。大乘之言如先說也言信根者。 信是諸行之根本也。故言應起大乘信根也。何以故。此法中。信者即是大乘信故。即 是最勝感佛近因。故經說言。復有正因。所謂信心首楞嚴等也。信者是其報佛正因。 首楞嚴者亦名佛性。即是法佛之正因也。言是故應者總結釋之。自下第二科文說有五 分者是總舉也。因緣分等是其別釋。文題可知。自下第二表其造意。此中有二。一者 正表其意。二者問。修多羅中以下難解者料簡分別。就初中有二。一者問二者答言有 何因緣而造此論者問其造意。自下正答。此中有三。一者略表舉。二者云何為八以下 別釋。三者有如是等下結釋也。就別釋中有二。一者總表其意。二者從第三以下出所 為人。就初言令眾生離苦者。所以眾生常在三途恒受苦者。由迷理故也。既是非不知 。故造作惡行。常在三途。如人自宅無有出期。甚為可愍。是以菩薩造作斯論。顯真 極理。令示是非離苦處也。言得究竟樂者。所以眾生不得樂者。不知善行是應行故。 是故菩薩說諸善行。令知眾生修行趣入。得涅槃樂。何故非得人天樂者。非究竟故。 悉無常故。是不令得也。言非求世間名利敬者。有二意。一者就菩薩說。我為眾生離

苦得樂者。我非求名利。避他譏謙。二者所為眾生。我所說法非令得求世間恭敬。唯 令求心證無上菩提。故說此法。次明所顯之法。言為欲解釋如來根本義者。出所說理 非不了也。下顯其意。令諸眾生解不謬故。或執邪為正。或執妄為真。或執不了以為 了義。皆是謬故。自下第二出所為人此中有三。一者有善根人。二者示方便消息業者 無善根人。三者示修止觀以下明凡夫二乘。就初中一厚信次一薄信。言善根成就眾生 者。此種性以上分得賢首證信位。故何以知者。佛性四句中為善根人故。言善根微少 眾生者。是十信人也。以玄信故自下第二無善根人。言示方便者。依此論中悔過禮佛 等也。言消惡業者此是業障。言善護心者是報障也。言遠離癡慢出邪網者是煩惱障癡 慢是其五鈍使也。邪網是五利使也。此等三障皆滅除也。小乘法中但伏煩惱。不能除 二。大乘法中皆斷三障。自下第三益凡夫二乘。此中有二。一者總釋凡二乘。二者別 釋。言修止觀者。止是定也。觀是慧也。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者。凡夫有著有之過。 二乘有著無之過。為凡著有故令修定。為二乘人故令修慧。自下第二別釋。此中初一 就凡。後一就二乘。言專念方便者。是其定也。言生佛前不退信者。得益不虛。如生 淨土常見佛面。恒聞妙法。信心增強不退失也。自下次明二乘。言示利益者是慧益也 。慧益不虛故勸修也。自下第三總結意也。亦可此八種因緣中。初一是總。後七別釋 。就別釋中初一正釋。離苦章門。後七是其釋別。得樂章門。眾生離苦要是解理。眾 生得樂由是行。故善行之首信心是也。餘義同前。自下第二有難解者。重料簡。此中 有二。一者問。二者答。就答中有三。一者略二者廣三者結。初中二句。一初所為人 後所寄人。言眾生根行不等者。受道眾生心器不平也。根者就昔。行者據今。昔根今 欲深淺不同。故言不等。言受解緣別者。昔是極聖說經是佛。今日論主不足之人。故 言緣別。既言所寄不同所為不等。何不重說。自下廣釋。此中有三。初釋緣勝所為亦 勝。中釋衰事。後釋當機。言佛在世時者。表其時勝。眾生利根者所為之勝。能說之 人以下表所寄勝。色心業勝者。色者是其三十二相。是身業也。心者是其大悲大慈。 是意業也。言業勝者以因題果。以業勝故所感果勝。言圓音一演異類等解者是口業也 。如來一音大小並陳。隨機等解。不差機說。此則佛為不虛說法。華嚴云。如來一音 演說法。眾生隨力各得解也。三業皆勝故言緣勝。言則不須論者。結釋利根。以鈍根 故造論解經。乃得悟解。以利根故佛說則解。故不須論也。自下第二釋衰事。若如來 滅後者。表其時衰。或有眾生者。所為不等。兩雙四句。所謂有力無力。初二句有力 。後二句無力。初中廣聞小解。小聞多解。是為一雙。或有眾生無自心力以下明無力 人。此中有二句。初無力故廣聞而得解者。後句無力故廣聞不得心樂少文而得多解。 是為一雙。如是論者以下明正當機。猶前第四人也。此論文略而義無不盡。故言總攝 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也。非是小乘狹小之理。故言廣大。佛乃所窮故言深法。理無 限齊故言無邊應說此論者。結表造意。初序分訖。立義分下。自下第二明正釋分。此 中有三。初立義分。中解釋分。後修行信心分。何故有此三分者。有二意。一者說法

次第。欲說法者先制義宗。故先立義。宗既定廣分別示故次第二解釋分也。說法之意 非但空說。如說修行得利益。故說法既周。故次第三修行信心分。二者說法所為。以 三根故。故有三段。謂上中下。以上根故說立義分。為中根故說解釋分。為下根故說 修行信心分。上中二人說法可爾。下根人中何不廣說。上中說理法時即得悟解。下根 之人不得悟解。顯示行法。令勸修行爾乃得入。以行劣故以行令入。故不廣說也初中 有三。一表章門。二正釋義。三以總結。次說立義分者。是表章門。立者制定義。義 者有深所以。目之為義。大乘極理豈是淺由。故深所以。摩訶衍者以下正釋。此中有 二。初立二章門。後釋二章門。摩訶言大。衍是言乘。此義如前廣釋。所言法者。自 體名法。理不賴他。故言自體。問曰。萬法無有別守自性。以樂德中無生滅義名之為 常。如是一切何不賴他。解曰。萬法一體無異體。故以樂體異無有常體。故言無賴。 難曰。若爾以堅觸用以為柱用。無異柱用。亦應此柱無賴他乎。解言。不例。柱是無 體。以四微上假號柱。名賴他義。顯真法之中。同一體中隨義分萬。舉一尋體即是其 體。萬亦如是。一中全體。萬中全體。何用彼中他用為己。他體為己。此真法中。同 一體中萬義互相緣集。不相捨離。故經說言。譬如父母。各各異故。故名無常。有彼 此者即是無常。理是一體無彼此故。故湛然常。又經說言。我所說法非一非異。湛然 常住非如假合一。故言非一。非如實法各別體故。故言非異。是故異也。所言義者。 隨事名義。雖體一味而隨義萬差。然則體義不殊。無有一性。即是如故。而無不性。 義差別故。此二即是極理體狀。自下第二正釋章門。此中有二。初釋法章門。後釋義 章門。初中有二。一者正釋。二何以下轉釋。初中有三句。一表出法體。二是心下明 其用。三依於此下明立義意。所言法者牒前章門。謂眾生心者。以法受生。名為眾生 。此是就凡。若通言之眾法合生名為眾生。此是通聖。心者是其三聚法中。簡色無作 是心法也。此心即是有命中實故名真心問曰。何故心是理乎。答。理非物造。故名為 理。非為木石。神知之慮故名為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者。如此理者諸法中體 。以用歸體。故言則攝。用雖眾多無出染淨。染則世間。淨則出世。依於此心以下明 其立義。此心理故據此明義。顯示摩訶衍義者。即是其說大乘義也。何以故下明傳釋 。所以是心世出世法體者。彼前第二句釋之。以二義釋。一義云是心真如相者即是第 九識。第九識是其諸法體故。故言即示摩訶衍體故也。是心生滅因緣相者是第八識。 第八識是其隨緣轉變隨染緣故生滅因緣相也。何以知者。文中言即示摩訶衍體相用故 也。用是正義。體相隨來。於一心中絕言離緣為第九識。隨緣變轉是第八識。則上心 法有此二義。是第八識隨緣本故。世及出世諸法之根原故言則攝。前中但言八識。後 轉釋中了顯二識。故言體用。第八識者攝體從用。故言為用。心生滅也。上中具明染 淨二用。釋中但明隨染之用。故勝鬘云。有二難可了知。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 為煩惱所染難可了知。彼言自性清淨。猶此心真如。本來無二。言用大者。用有二種 。一染二淨。此二用中各有二種。染中二者。一依持用。二緣起用。依持用者。此真

心者能持妄染若無此真妄則不立。故勝鬘云。若無藏識不種眾苦。識七法不住不得厭 苦樂求涅槃。言緣起用者。向依持用雖在染中而不作染。但為本耳。今與妄令緣集起 染。如水隨風集起波浪。是以不增不減。解言。即此法界輪轉五道。名為眾生。染用 如是。淨用亦有二種。一者隨緣顯用。二者隨緣作用。言顯用者。真識之體本為妄覆 。修行對治後息妄染。雖體本來淨隨緣得言始淨顯也。是故說為性淨法佛無作因果是 名顯用。問曰。若修行始淨者何故得言無作因果。答。雖顯由修體非今生。故曰無作 。問曰。若非今生何故名果。隨緣故名為果也。若據體言非因非果湛然一味。而就妄 論真。在因名因。在果名果。故名因果。言作用者。本在凡時但是理體。無有真用。 但本有義。後隨對治始生真用。是故說為方便報佛有作因果。又云。但是一中義分為 二。言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者。世間是其染用之義。出世間者淨用之義。此是 總說理用也。下就人以顯諸佛本所乘者依此識。故諸佛得成。無此餘緣故。本所乘故 。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者。此識為正因。菩薩修行得成佛道。此之用也。自下緣也 。次說解義分者表顯也。自下第二廣釋之中有三。初所辨正理無有邪局故。先明顯示 正義。立正既周。宜以遣邪。故次第二對治邪執示是非。已拕是可入故。次第三發趣 道相。段意如是。之三句別三段名也。顯示正義者。以下正明初段。此中有二。一明 題章門。二依一心下正釋正義。就第二中有二。一者總別略釋。二者心真如者。即一 法界以下別列廣釋。初中有四。一者總表數。二者列二章門。三者略釋。四者此義云 何以下轉釋。依一心法者。簡異色無作二聚。但一心聚故言一心就此明義故名為依。 有二種門者。隨義依數。云何為二以下第二列二章門。心真如者。是第九識。全是真 故名心真如。心生滅者。是第八識隨緣成妄。攝體從用。攝在心生滅中。亦一師云。 六識七識生滅也。問。全是妄不是。若爾生滅不非是。何故如是。妄者就用。生滅者 就法體。隨用故成。法體真故非是生滅。故經說言。不染而染其體常住。問曰。真妄 相違無相合理。何故言一心。答曰。隨妄義邊終日成妄而不妨真。全真義邊終日令真 而不妨妄。如柱實法義邊全滅無有續轉。假名義邊全轉無有滅義而不相礙。有為尚在 轉滅二義不相礙妨。何況真心有二義乎。問曰。何故如就妄論真。真與妄合緣集起盡 名心生滅。言是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者有二義。一義云。心真如中皆攝出世間一切法 。心生滅中皆攝世間一切法。故皆名總攝也。二義云。心真如中皆攝世間出世間一切 法。心生滅中亦爾。何者雖真如不隨緣染淨所依。諸法之體。如影依形。故言各攝。 心生滅中。隨淨緣者轉理成行。隨染成妄。故言皆攝。自下第四轉釋。此義云何。何 故二門各攝一切法者。一心二義故。故言是二門不相離故也。義分為二。非是別體故 言不離。自下第二別釋章門。此中有三。一者釋心真如章門。二者心生滅者以下。釋 心生滅章門。三者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以下。就真如體用以辨當現。所以爾者。心真如 門。猶前立義是心真如相也。心生滅門者。猶前是心生滅因緣相也。是心體義眾生現 有。用義在當。是故第三辨當現也。初中有二。一者明真如體一。二者後次真如者以

下就真如中。義分空有以明真如。初中有二。一者真如絕言。二者問曰以下明其趣入 方法。初中有七。一者明真如體。二者一切諸法唯依妄下明妄法體。三者是故一切法 下以明真如法體有相無。四者以一切言說假名以下以明妄法相有體無。五者言真如者 以下因言遣言。六者此真如體以下釋真如名。七者當知一切法以下總結絕名。此中大 概正明真如。兼明妄法者是對來耳。非是正宗。初中有二。一者總明體義。二者所謂 以下正表其體。言即是一法界者是一心也。異彼餘法故言法界。亦可對妄。據真為一 。大總相者。心是能總恒沙佛法。欖眾諸法。以成總心。豈得不大故言大總相。若通 言之諸法各有總別之義。然心一總者。心為能知。法為所知。故名為總。依此心生種 種法故言法門體。此是總相。明體之自下第二正表其體。上明諸法之體。何為所謂心 性非色無作。何為諸法以心為體。不生不滅故湛然常。一得不退名為常。不生不滅名 為恒。此真如心不生滅故諸法之體。自下第二明妄法體。此中有二。一者順釋。二者 若離心念以下返釋。一切諸法者。生死妄法非一。故名一切諸。如虛非無故名之為法 。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者。無明是其為妄念也。以有無明迷真如故即有生滅。如空中花 。眼患故有。眼治則無。眾生如是。無明眼瞙故生滅。非有妄計為有。起種種業受種 種苦。若以修起緣知金神決其眼瞙。方知妄無豁然會真。故肇師言。所以眾生輪轉生 死者皆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即無復生死。自下返釋。若離心念者。是七識為心念也。 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者。是生死境界也。有妄念故則有妄境。若無妄念生死妄境何由得 起。故下文言。心生法生心滅法滅。三界虛妄但一心作。問曰。何故上中八識為生死 體。今此何故妄心為體。答。近體者妄心是也。若遠由者真識亦是。又問。即此法界 輪轉五道名為眾生。何故遠由尋妄根原即為是也。而體非妄故云遠由也。自下第三明 其真如體有相無。此中有三。初結前。中明相無。後辨體有。是故者結前心性。頌前 釋成不生不滅故絕相妙有。自下明其離相。此中有二。一者無他相。二畢竟下無自相 也。一切法者真如中恒沙法是也。從本以來者非始絕相。表其久來清淨也。離言說相 者。以無像故不可以言著。體非是生死有相。故言所不及。離名字相者。非是生死名 字呼法。故涅槃云。涅槃無名。強與立名。離心緣相者。非是意識所對法塵境界。前 二句者非身識境。後一句非意識境。六識皆非所對之境也。自下明其無自相義。畢竟 平等者無有優劣也。無有變異者。明其非是變易生死。不可破壞者。明其絕斷分段生 死。永絕二種生死。離性平等故名無自相也。自下明其體有之義。唯是一心者表其真 體。心外更無餘法可得。故言一心。相無而體有也。故名真如者總結釋之。自下第四 明其妄法相有體無。此中有二。一者明相有。二者不可得下明其體無。以一切言說者 。以言說著體。對上離言說也。假名無實者生死法中以名呼法。定著彼法。不得呼餘 。無實而作名呼彼法。故有名而無實。尋名推求不得。故無實也。對離名字相也。但 隨妄念者。以妄故有所緣之境。生死境界但隨妄生。相應不捨。對上離心緣相也。自 下明其體無之義。不可得故者。生死之體迷人即有悟解理。人終日不得故言不可得也

。自下第五明其遣言。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者。重題上言也。謂言說之極者言語道斷而 默不顯。其理絕名故寄極表也。因言遣言者上云極言。恐著理體。重遣於言也。自下 第六釋名。論主何故名真如者。是心法中無所妄。故名之為真。故言此真如體無有可 遣。妄法可遣。諸法皆真故無可遣。故與真名。是心法中。恒沙佛法無差別相。故名 為如。非如生死彼此差別定性也。故言亦無可立。前明真故無有可遣。然應可存。釋 此疑故言亦無可立。何故無可立者。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也。問。已非如故言同如耶。 答。如理一味。就差別中明無相。故言皆同如故也。自下第七總結。當知一切法不可 說不可念者。就妄法中言說心念皆不相應也。此明真如體竟也。自下第二明趣入方法 。此中有二。一問二答。問中有二。一者領前。二者諸眾生下正明問意。若如是義者 。若上所言絕言離心。今者此領前也。自下正問。初表行人。後辨正問。諸眾生等者 表其行人。正問中二。一修行方。二問證入方。云何隨順者問修行方。何為修行真如 理中而得隨順也。而能得入者問證入方法。絕言離念云何而能得入真如。就答中有二 。一者答修行方法。二若離念下答趣入方。若知一切法者總舉諸法也。雖說無有能說 可說者。雖說是其寄相以明也。能說是其論主言也。可說是其所說法也。若有此二非 是捨詮。有詮不得順理而聞。是聞慧也。雖念者寄相明也。亦無能念可念者。修行之 人名為能念。所行之法名為可念。若有能所行則不成。此則思修二慧也。寄言解理。 亦捨此言不得著詮會真如理。如似世間依筏度海。恒著筏中何由到地。既度海已捨筏 地行。修行如此。是名隨順者結答行方。若離於念者前行已熟名為得入。暫得還失名 為修行。決定離念名得入也。問曰。若離念者是修行人不。答。最大修行人以理會故 皆是大行。故經中說。聲聞之人無數劫中修行之福。不及菩薩一念眠福也。名為得入 者此結答也。自下第二明真如中空有二義。此中有三。一者總表章門。二者列章門。 三者別釋。復次真如者此上已說。欲重說故名為復次。依言說分別者。就真之中不得 分言空有兩義。而依名相言說故。得言空有。故依言說也。有二種義者。謂空有二義 也。云何為二下列章門略釋。言以能究竟顯實故者。雖夫空義是皆真空是諸法之體。 更無復染故究竟實也。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者。此心體中恒具諸法湛然滿足。如 妄心中具足一切諸煩惱性。彼心亦爾。具足一切三昧智慧神通解脫陀羅尼等功德之性 故言不空也。所言空者以下第三別釋。先釋空門後辨不空。就第一中有三。一者總表 空體。二者當知真如以下廣釋其相。三者故說為空以下結前所釋也。所言空者顯名也 。從本已來染法不相應者正表空體。理無相故染所非應。染是理外以妄而起故。就真 望妄本來無妄。何得妄立能應真乎。將妄待真。無有似妄之物。以無似有物故名為空 也。非是理孤無也。何者是義。萬法皆是總別無障礙。即是空體。此之真空。妄法不 爾。以實成假。不得以假成實法也。故言染法不相應也。言謂離法差別相以無虛妄心 故者。釋其前中染法不相也。所以染法有其上下優劣差別不同。真法不爾。理無彼此 。平等一味故名離也。尋本而言所以染法有差別者。以妄心故。所以真法無差別者。

無妄心故。故言以無虛妄心念故也。顯空體竟。自下第二明其空相。此中尋經本中有 其六種。一者有無相對以辨空相。二者一異相對以辨。三者自他相對以辨。四者大小 相對以辨。五者彼此相對以辨。六者就眾生心念以辨空相。而此論文但有前二後一句 耳。略無中三。何故爾者義例。以故論主不備。經中具有。此六句中前五之中具有五 句。後一句者結排淺相。言當知真如自性者。欲寄相顯故略顯。言非有相是第一句。 非如虛有故言非有。言非無者是第二句。非如獨無故。此是二句題其所無。非同世間 有無法也。然則何物非非有相是第三句。淨法滿足故。非非無相者是第四句。真如湛 然故。此之二句顯其所有。然則有無合相可取故是第五。非有無俱相。爾乃法相了顯 然矣。餘後五句其相同爾。非一相者就實法門。非是令一一相。故名非一相。無守性 故。如一常法萬皆是常。萬德之外無得常體。餘皆亦爾。言非異相者非是別。故非異 相也。萬德皆是同一體。故非是別體異也。非非一者能無一性。而無不性。常義為言 終日是常。非是樂義。餘皆同爾。言非非異者常義樂義非一。故名非非異也。非一異 相者是雙遣也。言非自相者離相離性。言離相者猶如醍醐湛然滿器。而無青黃赤白等 相。亦如眾生心識無大小長短等相。真法亦爾。故名離相也。言離性者無別守性。萬 法之外常體匹得。故名離性。故言非自相也。非他相者無生死相故。問曰。是互無耶 。答。非是也。互無者就馬中無牛。故名馬空也。無他相者就真法中。尋推生死法相 不可得故。故名為空。言非非自相者雖無別自相取萬中不生滅義。以為常故。即是常 相也。餘皆同爾。非非他相者常對樂。非是常相故名非非他也。非自他俱相者雙遣也 。言非大相者就假實門。俗中假大實小總別異故。真法不爾。無有優劣差別之相。等 同一味。又可。俗中以實成假。不得以假成實法也。真法不爾。於一常中俱有總別。 攬樂成常。名之為總。還即是常成樂之義。名之為別。何以爾者以無常者不得成樂故 。非總定大相別定小相也。非非大者恒總故也。非非小相者恒別故也。非非大小俱相 者是雙遣也。萬法皆有總別之義。總別無障礙。是真法中真諦空也。問曰。妄法如一 柱中。望四微為假。望舍為實。故一柱中總別無障礙。何故但真總別無礙耶。答曰。 不例。真法之中以樂成常。還即是常。以成樂義望法之中。不得還以柱令成微。故有 障礙。問曰。以樂成常時。以樂中別義成以總義耶。答。以別義成。問。若爾別恒成 總非總成別。答。雖義爾而以樂成常。爾時常總令常。亦是別還成樂義。總非別異。 別非總異。故得言無障礙也。言彼此相者就心境門。非是俗中。以境異心故非此。故 非相。以心異境故名非彼相也。雖是一體心義能知。法為所知。故言非非此相非非彼 相。第五句雙遣。同前也。以俗中一切法不得當故。第六句中總說妄心非所應也。言 乃至者經本六句。略無中三。超至第六故言乃至也。總說一切眾生妄心分別皆不相應 。必無像故。自下第三結前也。故說為空者正結前說。次下釋結。何故空者。若離妄 心實無可空。真法湛然故。而將妄心所造之物不得湛故。故說為空也。自下第二釋不 空章門。所言不空者是顯首也。此中有三。一者釋不空義。二者亦無有相以下遣著。

三者唯證以下取人以證。已者其也。其法體空無妄故。即真心常住也。非但一心。恒沙淨法滿足無缺。故名不空也。然既法滿足似有所相。故次遣著。亦無有相可取也。雖體有而非有相也。何故無相者故言離念境界也。自下第三以證唯證相應故也。非證人者言說所不及證人唯知耳。總而為言。此真識體唯是法界。恒沙佛法同體緣集。互以相成不離不脫不斷不異。良以諸法同體緣集。互相成故無有一法別守自性。雖無守性而無不性無有守性。即是如如一實之門。而無不性即是真實常樂淨等法界門也體性常然古今不變名湛然常也。

大乘起信論義疏上之上

大乘起信論義疏上之下

淨影寺沙門慧遠撰

自下第二釋心生滅門。此中有二。一者略表其體。二此識有二。以下廣說其義。 心生滅者顯名也。依如來藏者是第八識也。有生滅心者是第七識也。此言依者同時相 依。如影依形。此之二句妄有所以。此妄之中隨妄轉流名第八識。下正表體有三句。 所謂不生不滅者其體常住。隨緣成妄。而體非無常。如上說也。此之一句正表體常。 與生滅和合者隨緣令妄。和合如一。此之一句明隨妄義。非一者性常住故。非異者令 和合故。此之二句辨隨緣相。以此三句辨第八識也。名阿梨耶識者是梵語也。此翻名 為無失沒識。雖在生死性不失沒。故名無沒。名隨義翻名為宗識。妄所依故亦名藏識 。備有一切諸淨法。故此等名者經論非一。而非正翻也。自下第二廣釋其義。此中有 三。一者辨其解惑根源。二者復次生滅因緣相者以下真妄依持之義。三者復次有四種 法以下辨其染淨熏習之能。就初中有三。一者舉數略釋。二者云何以下立列章門。三 者所言覺義以下廣釋章門。言此識有二種義者是舉數也。言能攝能生一切法者是略釋 也。生死涅槃之根源故。是故名為攝生義也。自下列章門。覺者解也。非是修習生用 為解故名解也。斯乃異於木石等。故心神為解。又復對於無明闇。故名之為解。言不 覺者此是惑也。無明七識以為不覺。自下第三廣釋章門。此中有三。一者釋覺章門。 二者所言不覺義以下釋不覺章門。三者復次覺與不覺以下料簡同異。所以料簡者於一 體中有覺不覺二義相返。是故第三料簡同異。又復亦可上三句文此中廣釋。言覺義者 釋上略中不生不滅。不覺義者釋上略中與生滅和合句中生滅義也。言同異者釋上略中 非一非異也。就第一中有三。一者表其八識生死之根源。二者復次本覺隨染以下表其 八識佛果根源。三者復次覺體相以下總表理體。就第一中有三。一者顯其覺體。二者 又以覺心源以下明究竟非竟。究竟是其真照行也。非竟是其緣照行也。三者是故一切 眾生以下總結真妄。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明其本覺是真照體。二者始覺者以下明其始 覺是真照用。此用是中非宗而對來耳。就初中有二。一者出體。二者依此法身以下釋 名。就初中有二。一者正出其體。二者離念相者以下釋其義。所言覺義者題名也。謂 心體者是第八識。非色無作。諸心中實故名為體。言離念者絕名相境界。超出妄想故 名離念。自下第二釋義。離念相者顯名也。言等虛空界者非是太虛。此是真實法性虛 空也。太虛空者此是事無。雖今無有生滅之相終歸盡滅。故名無常。豈真識理終滅空 等乎。理法之中有真空真有。然心非空外。空非心外。心非空外故等虚空界。遍一切 處。空非心外故淨法湛然。故曰真空。問曰。有法還滅可爾。太虛無法。云何更滅。 答。以有對故是無無滅耳。若理尋言以因感故。因力滅時終歸滅盡。感因物者有無齊 等。豈無無滅。問。若無常者何故涅槃經中。諸常法中虛空為最。答。彼經中最者今 我言法性虚空是也。何故為最者。諸佛行體皆本有。故不滅常也。法性之理不生不滅 故。湛然常故言為最。何得言乎佛得常中太虛為最。太虛流無。佛常具得。汝所言者 於諸明中螢虫為最。問曰。云何得知太虛滅耶。文殊師利問菩提論中問此事能。佛告 。太虛滅者佛眼所見。文殊白佛。若無虛空諸菩薩等。依何住而得修行。佛告文殊。 依法性虛空住。此為最勝。以此文證定知。太虛是滅法也。既言滅者明知無常也。言 法界者諸種種法差別不同。名之為界。言一相者心是一相也。言即是如來平等法身者 非但眾生身中之理。諸佛以此為體原故。故言即是也。自下第二釋名。此中有二。一 者立名。二者何以故下釋名所以。言依此法身說名本覺者以名寄法。自下第二釋名。 何以故者立本所以也。對始覺義說者。修習以後起始有用名始覺也。此覺本無今有。 以此對故名之為本。自下第二釋始覺中有二。一者覆體即同。本覺隱顯為異。藏識在 染名之隱。藏識在果名之顯。非是先染後隨對治為淨法也。故勝鬘言。隱為如來藏。 顯為法身。此之體義非用義也。二者釋義。何故同一本覺復名始覺者。依本覺故而有 不覺。無明之心覆隱真實。而依不覺起緣照解。對治眾惑然後方顯。故名始覺。自下 第二明其究竟非究竟義。此中有三。一者總釋二義。二者此義云何以下釋其相。三者 是故修多羅以下引經證成。言覺心原故名究竟者真照解也。修成佛故名究竟覺。言非 覺原故非究竟者。是緣智解終心之中。以滅已故非究竟覺也。自下廣釋其相。此中有 二。一者釋不覺竟。二者得見心下釋究竟覺。就初中據四位辨。雖復覺不名為覺。言 凡夫之人前念起惡復念不起不名覺者。是第一位。前念四相已謝至後念中方乃覺悟。 以無解故猶不名覺。如二乘初發心菩薩是第二位。覺於念異念無異相者。於四相中異 相中悟以解少故猶不名覺。初發意者種性也。又亦可異相無異相者。心外異心。或中 無異相。故名念異相也。云何觀行。有三種解。一者生空觀。觀察但陰無我人故。二 者法空觀。觀法虛假無自性故。三者如觀。觀察諸法非有非無。云何觀法非有非無。 見一切法猶如幻化。有法幻故無法為有。有即非有。無法幻故有法為無。無即非無。 然則說此幻有無為非有無。亦無非有非無可得。還即說此非有非無為有無故。故有無 之相亦不可得。進退推求無法可取。境界既然。心想亦爾。此三觀中前二觀者是二乘 所觀。後一觀者菩薩所觀。若通論之三乘皆觀三種觀也。以此觀故捨麁分別執著相也 。此十使本末取性無明及計名字相也。故下文言執相應染二乘與信地菩薩永盡也。種

性菩薩為信地矣。言如法身菩薩於念住念無住相者。是第三初地以上位。於四相中住 相時悟一切諸法住無住相也。云何觀行。有三種觀。一者妄相觀。觀察三界虛偽之相 唯從心起。如夢所見有無有想。心外畢竟無法可得。二者妄想觀。觀妄想心虛構無自 體依真而立。如波依水如迷依方。三者真實觀。觀一切法唯是真實緣起集成。真外畢 竟無有一法可起妄想。既無一法可起妄想妄想之心理亦無之。以此觀故。離分別麁念 相者謂分別事識解也。以初地中六識解惑皆悉盡也。云何得知者。楞伽經言。初地菩 薩得二十五三昧。離二十五有。二十五有是分段三界身。遠離彼故名捨六識。涅槃經 中亦同此說。故為出世間也。又大智論宣說。入初地菩薩位生菩薩家。捨離肉身得法 性身。此亦是其離六識也。若論殘習十地乃盡。問曰。六識盡在初地初地以上使無六 識。云何得知見聞覺耶。答曰。雖無事相六識猶有七識緣照無漏所得法身。及與真識 緣起法身眼耳等識。是故用此見聞覺也。問曰。若以緣照法身見聞覺知。與前六識有 何差別。釋曰。前六是其事識。分別事相心外取法。緣照法身所見聞等知外無法。一 切悉是自心所起。如夢所見。於自心相分別照知有異也。問。真識見聞與緣照知有何 差別。釋曰。七識緣照身者。但於妄想緣起法中分別緣知。又於真法分別緣法。不能 離緣。真法身者遠妄想心。照明清淨法界顯自心源。名為見聞。非分別知。言如菩薩 地盡滿足方便者是第四位。第十地之滿心也。言初起心無初相者。於四相中初生相時 。悟一切法從本以來本無有生。云何觀行。有二種觀。一者息相觀。生死涅槃本是真 識妄隨所起。證實返源本來無妄。妄想既無。焉有隨妄生死涅槃法相可得。名息相觀 。二者實性觀。觀彼真識如來藏體。唯是法界恒沙佛法同體緣集。互以相成不離不脫 不斷不異。良以諸法同體緣集。互以相成故無有一法別守自性。雖無一性而無不性無 有守性。即是如如一實之門。而無不性即是真實常樂淨等法界門也。體性常然古今不 變。名實性觀也。言遠離微細念者是七識緣智也。無明滅故緣智即滅。問曰。修習而 得解者何故空滅乎。答曰。是妄解故不得成佛。解故斷惑。體是妄解故終歸滅亡。云 何得知明解隨滅。涅槃經四相品中言。譬如男女大小器中。悉滿中油燃燈。油盡明亦 隨滅。燈爐猶在下。合中言。油盡者喻煩惱滅。明喻智慧。慧雖滅已猶法身存。此文 顯矣。終心之中皆悉滅。故名非究竟覺也。自下第二釋究竟覺。言得見心性者謂真識 也。心即常住者始覺是也。名究竟覺者。覺心源故修歸圓覺也。自下第三引說證成。 此中有二。一者正證非究竟。二者又心起下證究竟覺。是故修多羅說者是楞伽經也。 能觀無念者。七識緣智名為念也。無七識念為向佛智也。此是上中證非竟覺也。又心 起者是真始覺心也。無初相即謂無念者。以始覺起時一切妄法無有可知。而言知者無 念為知。此之證究竟覺也。自下第三總結。此中有二。一結不覺。二者以無念等故以 下結前覺義。就第一中有二。一者結前凡夫不覺。二者若得無念以下結前三位非究竟 覺。初中有三。一者總結。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也。二者釋所以。本來念念未曾離 故也。念者分別執著念也。三者重結。故說無始無明是也。本來不離故名無始也。自

下第二結前三位。若得無念知心生住異滅是也。自下第二結前覺義。此中有二。一者 結前始覺。二者以四相俱時以下結上本覺。以無念故。實無始覺之異者。以不覺念覆 故。顯時名始覺。如上始覺即同本覺。以本覺異無有始覺。自下結本覺。以四相俱時 而有者。如毘曇家義。四相倶一時用在前後。若成實義四相前後非一時也。此中似數 家義也。皆無自立者。如夢所見無實體。本來平等同一覺故者是本覺也。上來辨生死 根源竟也。自下第二明佛果根源。此中有二。一者總釋。二者云何以下別釋。復次本 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者。法報兩種是也。同一覺而隨染隱顯。名之為法。此真識中本 無今生義。名之為報也。與彼本覺不相離者。一體中二義故名相離也。云何以下別釋 。此中有二。一者立二章門。二者釋章門。言智淨相者是法佛性也。不增不減古今湛 然非先染後淨名智淨。言不思議業相者。是報佛性也。本無法體。以不思議修習力故 有始生義。造作令成。無而令有。名不思議。造作名業。此一體中。體顯用生有二種 也。自下釋章門。先釋智淨。後釋業相。就初中有二。一者表其智體。二者此義云何 下釋其體義。就初中有三。一者表能治解。二者破和合下顯所治障。三者顯以下正辨 所顯。智淨相者顯名也。謂依法力者真種資力也。依者緣智也。如實修行滿足方便者 是緣智也。方便者是善巧方便也。自下顯障。破和合識相者六識障也。滅相續心相者 七識障也。以緣照解對治六識七惑也。自下第三辨其所顯。顯理法身智淨故也。自下 第二釋義。此中有三。一者法說。二者如大海水以下開譬。三者如是眾生以下合譬。 言一切心識皆是無明者。六七識心皆無明為體也。猶前和合識相續心相也。無明之相 不離覺者。真妄緣集也。言非可壞者。理法常爾故。非不可壞者。以解治妄故。自下 開譬。如大海水喻第八識。風喻無明。波喻七識。水相風相不捨離者。真識與無明緣 集合成。水非動性者。真無妄性。隨妄故成。若風相滅動相滅者。無明滅已七識則已 。濕性不壞者喻彼真識性體常住。如是眾生以下合喻。自性清淨心合上海水也。自無 明風動者。合上目風也。心與無明俱無形相者。合上水相風相不相離也。而心非動性 者合上水非動性也。若無明滅相續則滅者。合上若風止滅動相滅也。智性不壞者合上 濕性不壞。七識起喻略無合也。彼楞伽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穴壑。無 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此明大海雖為風飄水 性不改。性不改故名為常住。性雖常住而波水相隨風波轉。喻彼真識雖為妄想境界風 動真性不變。性雖不變而彼真相隨於無始妄想。動發虛偽境界起於七識。如海波浪。 經本之中境界為風。何故論主無明為風。釋曰。經中據末。境界為風。論主尋本。無 明為風。此等皆有飄動義故。又後義推真識為海。無明為風。起七識波。七識為海。 境界為風。起六識波。自下第二釋業章門。此中有二。先明總釋。二所謂下別釋。以 依智淨能作境界者依體。起相用故也。以下別釋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者報佛性也。 隨眾生根下明應佛性也。此二性者修心可有。非今具有也。自下第三總標理體。此中 有二。一者略標。二者云何為四以下別釋。復次覺體相者。猶前本覺相者。即體相也

。非相中相也。有四大義者。同一體中隨義分四。非別釋體四也。與虛空等者。是法 性虛空也。此之表四俱無勝劣之異。如淨鏡者。喻淨無染也。亦喻相入無障礙。次下 別釋。此四種中。一一之中立名即釋。如實空鏡者猶前真如。遠離心鏡無法現者就真 而望。唯真猶立。本來無妄故。經說言。佛不渡眾生。眾生無故。非覺照義故者。雖 是一體心法不同。擿心而言。法不生知。是真諦理故。非覺照上法性空。即是謂也。 何故與等以此等餘非此與等也。言因熏習鏡者謂真心也。依因此心緣照熏習故因熏習 也。一切世間悉中現者。一切諸法心之為本。故本中現。然即現故體中生耶。故言不 出。亦可現無邊故現外不出。體中現故。雜亂一相故言不入。以不入故妄法敗亡。故 言不失不壞。一云就真法說。絕言離相。超外眾物而不離有無。故言不出。不離有無 而非有無。故言不入。故經說言。雖在陰界入而不同陰界入也。以萬像外而不失壞故 言不失壞。是為何物。常住一心。何以故。一切真實性故。無法不真也。又一切染法 不能者。心體常住故不能染。非謂用義也。智體不動者釋不染由。具足無漏熏眾生者 具淨法故。冥資眾生令修善行也。法出離鏡者。猶智淨相也。真法出於煩惱惑障故言 出離也。謂不空者恒沙淨法湛然滿故。煩惱礙者猶煩惱障。言智礙者猶智障也。諸惑 雖眾無出二障。然此義者下二障中具廣分別也。離和合相淳淨明者。離六七識心相也 。緣熏習鏡者。猶上不思議業相也。以緣智修習故得名緣熏習也。依法出離者。依體 起相用。遍照眾生心令修善者。是報佛也。隨念示現者。是應佛也。此四之中前二是 理。後二是行。理行俱明故無餘無上。自下第二釋不覺章門。此中有二。一者明不覺 體。二者復次依不覺以下明諸惑轉生。就初中有二。一者明不覺義。二者以有不覺以 下對明真覺。初中有三。一者法說。二者開譬。三合喻。言不覺義者。是顯名也。不 覺名者。無明別名。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者。就境明體。真如無二故名法一也。不覺 心起者是第七識。而有其念者是染心也。通而言之皆是妄識。別而言之不覺是其根本 無明。染心是其業識。以後乃至相續識也。念無自相不離真覺者明其妄法不孤立。故 詑真而立。若無此真妄不得生也。次下開喻。如迷人者諸群盲類諸眾生等。迷二諦理 不知超出生死之津。似是迷人。依方故迷者喻依真有妄。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者。若無 真識不得有妄。故勝鬘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有死。若無藏識不得厭苦樂求涅槃也。自 下合喻。眾生亦爾者。合上迷人。依覺故迷者合上依方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者。 合上若離方則無迷也。自下第二明對真覺。此中有三句。一者釋覺義。謂有不覺心。 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也。二者絕待明體。謂若離不覺之心則無有真識也。三者遣著 。雖皆是真亦無真相。謂離不覺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自下第二明轉生義。此中有三 。一者總明。二者云何以下別釋。三者當知無明以下結釋。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者 。依根本無明心心相漸麁。故生三種相也。與彼不覺相應不離者。共為第七識體也。 云何以下別釋。此中隨義辯者。七識中有六。六識之中有四也。然前六中上四不相應 。下二相應。與六識似故。文中分有二。一者明不相應。二者以有境界以下明相應也

。言無明業相者。無明是其所依。不覺業者動義。言能見相者亦名轉識。心相轉麁。 轉起外相。名為轉也。此之三心也。言境界相者亦名現識。以妄心中妄作境界顯現如 鏡。以有境界故以下明其第二相應之義。以境緣故生六種相者。是相應故合為一類。 言智相者前所說境分別染淨違順差別。非明解智也。言相續相者。依前智識心相轉麁 。境界牽心。心隨境界分別不斷。如海波浪。又復三世因果令不斷絕。故名相續。言 執取相者。十使根本取性無明。言計名字相者。所謂五見麁起煩惱。若復通論十使皆 是此二合為煩惱分也。言起業相者。謂依煩惱造種種業也。業繫苦相者。依業受報也 。此之六中前二七識。後四六識也。自下第三結也。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者。眾惑根 本故也。言染法皆是不覺相故者。皆無明用相也。自下第三從復次覺與不覺下料簡因 果。亦可釋上非一非異。此中有三。一者總舉數。二者云何以下列名。三者同相者以 下釋章門。就第三中有二。一者釋同章門。二者釋異章門。就初中有三。一者開喻。 二者如是無漏以下合喻。三者是故以下引經證成。譬如瓦器者。喻第七識種種妄法也 。皆同微塵性相者。喻真如為體也。如是以下合喻。無漏無明皆七識也。皆同真如者 。合上同微塵性相也。自下第三引證。是故修多羅中依此義說者。取彼經說釋成此義 也。此有二句。初明理涅槃。後明釋難。言一切眾生本來常住涅槃菩提者。唯是真識 。悉無餘法故也。言非可修相作相者。非如報應也。畢竟無得者。既已常已常得更無 得也。亦無色相可見者。以理無色故也。自下釋難。若無色相者。何故得有以相之身 利益眾生。釋此難故。而有見色者。唯隨染業幻所作也。非是真智理色不空性也。何 故非理智無色者。以智相不可見故也。自下釋異章門。此中有二。一者開喻。二者如 是無漏以下合喻。此同異大意者。真妄二識有同異義。同者真外無妄。妄外無真故。 言異者真妄相返故。如水中波。水非波外波非水外名同義也。水波非一名異也。自下 第二復次生滅因緣者以下明真妄依持。此中有五。一者正辨真妄轉生依持。二者依無 明業所起以下。明其轉生之義非淺智所知。三者染心者有六種以下。明返本時六七識 惑治斷分齊。四者又染心義者以下攝眾惑中據二障辨。五者復次分別生滅相以下明捨 滅相。雖上廣分治斷之相攝廣令略辨滅相也。就初中有二。一者總標轉生。二者此義 云何以下別釋轉生之相。復次生滅因緣相者是顯名也。所謂眾生依心者是第八識也。 意意識轉故七六識也。真識是其神知之主集起所依。義說為心。妄識總對一切境界發 生六識。義說為意。事識依意。了別六塵事相境界故名意識。經本之中同說此三。名 字小異。一名分別事識。亦名轉識。二名業識。亦名現識。三名真相識。分別事識者 。六識之心以能分別六塵事故名分別事。即此六識隨六塵轉故名轉。不同七識轉起外 相名為轉也。業相現相是第七識。識之中六識之名。以二攝也。真相識者是第八識。 名字雖異與前三種其義不殊。自下第二別釋。此中有三。一者明七識心。二者是故三 界以下明其七識生死根源。三者復次意識以下明六識心。初中有二。一者略釋。二者 此意有五種以下廣釋。此義云何此設問也。以依阿梨耶識說者猶上依心。此之名義如

上說也。有無明者生死根源故。理與無明俱一時有。而義說故。依理起迷是根本無明 也。無明即心。非有心外異有無明也。不覺而起者是業相也。言能見者是轉相也。言 能現者猶現相也。能取境界者是智相也。起念相續者是續識也。問。上來已辨何故重 明。上中明其七識惑義。此中明其七識心義。是故異也。自下第二廣釋。此中有二。 一者略表數。二者云何以下別。名即釋此意。復有五種者標數也。言業識者。依前無 明便有妄念不覺心起。說之為業。何故不說無明識者。是根本體故。就恒沙中說五種 也。言轉識者依前業識。心慮漸麁而取外相。故名為轉識。言現識者依前轉識所起境 界還顯自心。名為現識。言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者。明諸境界一時而現。以此識前 未有境界但心識相。何故不說法塵境乎。答。若通言之理實俱有。而麁別言為五塵耳 。又須法塵更無別塵。逐緣五塵。推求境體更無異故。故不言也。言智識者。於前現 識所顯法中分別染淨違順差別。故名智識。言續識者依前智識心相轉麁。境界事心心 隨境界分別不斷。故名續識。又復此心能持三世善惡因果。令不失壞故名續也。自下 第二從是故三界以下明其七識根源義。此中有四。一者明生死無體妄心而有。二者此 義云何以下釋其所以。三者當知世間以下勸人令知。四者是故一切法以下結無體依心 。初中有二。一者順釋。二者返釋。言是故者。上明五心相生緣。故以有生死。但心 主耳。三界虛偽唯心所作也。如夢所見如鏡中像。無有自體。若言近者心謂七識。若 談遠者心是八識。離心即無。六塵境者此返釋也。此義云何設問發起。言一切法者生 死諸法也。從心起者是真識也。妄不孤立由依真起。名從心起。妄念而生者。妄念是 其第七識也。若言近者生死諸法從妄念生。前明起由後明正體。成合生諸法。言一切 分別即分別自心者。自心是其真相識也。是真識者眾生中實就妄緣故。有異妄故。一 切心識分別真理者。即分別自心。更無別理故也。言心不見心者。就真論真。無有分 別。無能所故。無相可得故。名不見心也。此之德標顯生死無體真諦無相道理如是。 經說二諦。宗要在斯。自下第三觀知生死無體。當世間一切境者。猶上一切法也。皆 依眾生無明妄心得住持者是正體也。無明是其無明識也。妄心是其業識。以上乃至續 識總名妄心。此之六識生死之體。故名住持也。自下第四結無體。是故一切法如鏡中 像。無體可得。言唯心者唯隨於心以從心故。心生法生。心滅法滅。故言唯心也。言 虚妄者是能隨法也。自下第三明六識心。復次意識者是六識也。即此相續識。依凡夫 取著轉深計我我所者。謂根本取性無明。種種妄執隨事攀緣者計名字相也。此之明根 本也。又復說以下明末。中依見愛煩惱增長者。見是五見。愛是五鈍。自下第二明非 淺智所知。此中有三。一者顯其難知。二者何以故下釋難知由。三者是故以下總結難 知。依無明薰習所起識者是顯名也。業識以下若細窮論無明亦是。自下明知就人以辨 。人別不同汎有四位。一者凡夫二乘。此人一向非境界也。二者十信以上。此人發心 始覺觀察此理。三者初地以上乃至十地。名小分知。四者諸佛佛乃窮了真妄緣起相生 之義也。文顯可知。自下釋所以。何以故是心本來清淨而有無明者。真識隨緣成妄義

也。無明是其無明識也。為無明所染有染心者。業識以下名為染心。雖有染心常恒不 變。雖相成染真性不改。故勝鬘中。自性清淨心為煩惱所染。難可了知。真而成妄。 似妄恒真。此理諸佛所窮。非識智所能。是故以下結顯難知。是故此義唯佛能知者。 指佛為證。所謂心性者出其體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以不達一法界心不相應忽然念 起名為無明者。結上為無明所染也。上明結者上中自性清淨。自下第三明返本時斷惑 分齊。此中有二。一者正明斷分齊。二者言相應者以下釋相應不相應名。就初中有二 。一者明六識惑滅。二者明七識惑盡。六識中惑者有二。一者執取相。二者計名字相 。對治解者是意識中相應之慧治前二惑。成實論中說為空心。計名字者。小乘法中見 道時斷。大乘之中十信時斷。執取相者小乘法中得無學。時斷畢竟也。大乘之中種性 時斷。今此論中略無計名字惑斷也。言六染心者除無明識。其餘皆是為染心也。有六 種者通舉六七識也。一者言執相應。染者是執取相也。信相應。地者是種性也。對治 慧者。小乘之中入無餘時盡。大乘法中初地時盡。二者言不斷染者是猶續識。種性以 上乃至初地盡也。智相應染者依具戒地者是第二地。無相方便地者是七地也。自八地 無相方便。故名無相方便。現色不相應染言色自在地者是第八地。能淨佛土名色自在 。言能見者是轉識也。心自在地者是第九地。善知初心名心自在。第六業識染菩薩盡 地者是第十地。不了一法義者是根本無明地也。地前學斷。初地以上離斷。佛地窮盡 。故勝鬘云。無明地佛智所斷也。對治解者猶是七識。緣照之解治前六種。此解亦盡 。初地斷捨至佛乃盡。問曰。如來地中斷無明業者。真照斷惑合曰斷有二種。一者正 斷。二者證斷。緣照正斷。真照證斷。今此論中就證斷門。故入如來地斷也。自下第 二釋相應不相應之名義。釋意不同。如毘曇義。心數同時。心王起時諸數並起。相助 成故名為相應。如成實論義。心數前後。識心滅後想心同取一青境中。名為相應。大 乘法中心相轉麁。染用與心共相應。故名相應也。謂心念法異者。念是染用心知。知 相緣相同故者。心體是知染用亦知。詑境迷故言同知緣也。不相應者。即心不覺常無 別異。即指心體。以為無明。非是心外緣有迷用。全體是心。全體是迷。故無別異。 不同知相緣相者。體用無異故也。亦可心與境界共相體故名心相應。前六種中現識以 後是相應者是麁判。知識之中染淨分別故名相應。若細尋者但無明地是。不相應業識 以後是相應義。皆是恒沙末故。此義更窮應當廣論。於中二門分別。一對心識明其相 應不相應義。二就惑體明相應不相應義。言對心者心有三種。一者事識心所。謂六識 。二者妄識心。謂第七識。三者真識心。謂第八識。彼事識中所有煩惱有二義。一相 應義。謂現起之惑煩惱之心。與心別體共心同緣。故曰相應。如想受等。二不相應義 。謂性成之結。即說心體為煩能性。不別有數與彼心王共相應。故曰不相應也。妄識 之中亦有二義。心有六重。此如上說。此六種中根本四重是不相應。末後兩重名相應 義。相應之義釋不異前。不相應者即指七識。妄想心體以為煩惱。非是心外別有煩惱 共心相應。名不相應也。問曰。何故麁者相應細不相應。釋曰。麁者有時作意別相而

起。故與心別共相應。細者性成非別起。故名不相應。真識之中亦有兩義。真妄和合 名相應義。真妄性別名不相應。次就惑體相其相應不相應義。惑體有四。一無明地。 二無明起。三四位地。四四住地起。四種中無明住地定不相應。故勝鬘云。心不相應 無始無明住地也。妄識之心體是無明故不相應。無明前起經說相應。故勝鬘云。於此 起煩惱剎那相應。而隨義細論於中亦有不相應義。是云何知。如此論中業轉現識是不 相應染。智識相續識是相應染。然而此五皆此無明所起故有無相應義。問曰。若爾勝 鬘何故一向說為相應。答曰。為別無明故偏言耳。四住地者總相麁論唯心相應隨義細 分俱有二義。現起之惑共心相應。性成之惑與心同體。名不相應。以有此義故雜心中 。一家說使定心相應。一家說使定不相應。義既兩偏不可偏執。四住所起一向相應。 以彼麁起與心別故。故勝鬘云。四住起者剎那相應也。此論中就妄識明相應不相應義 。自下第四就二障辨。前明六重攝為二障。根本無明以為智障。業識以下為煩惱障。 然此二障且應廣論。夫二障者諸眾生等沒生死中重網羅也。眾惑之根源。遮涅槃路之 剛關也。能障聖道名之為障。障乃無量。取要言之凡有二。一者煩惱障。二者智障。 此二障義有三番釋。一者四住煩惱為煩惱障。無明住地以為智障。二者五住性緒為煩 性障。事中無知以為智障。無明有二。一迷理無明。二事無知。迷理無明是性結也。 三者五住性結及事無知同為煩惱障。分別緣智以為智障。就初番中四門分別。一定障 相。二釋障名。三明斷處。四對障辨脫。言定相者云何得知。四住煩惱為煩惱障。無 明住地以為智障。以勝鬘經對地持論驗之知矣。勝鬘經中就二乘人但斷四住。不斷無 明住地。地持論中說。二乘人煩惱障淨非智障淨。煩惱淨者猶勝鬘中所斷四住。非智 障淨者猶彼不斷無明住地。故知四住為煩惱障。無明住地為智障也。次釋其名。五住 之結通能勞亂。齊能障智。何故四住遍名煩惱障。無明獨為智障。答。理實齊通但今 為分二障差別隱顯為名。等就隱顯各隨功強以別兩名。四住煩惱現起之結發業生勞亂 。義強偏名煩惱。異心之惑與解別體。疎遠翳障智微劣。故不名智障。無明闇惑正遠 明解。親近翳障智義強。故名智障。任性無知非是現起。不能發業招集苦報。勞亂微 劣故不名煩惱障也。次明斷處。略有二階。第一大小相對分別。二者直就大乘世出世 間相對分別。大小對中義別三門。一者隱顯互論。二乘之人但除煩惱。菩薩之人唯滅 智障。二乘非不分除智障。所斷微劣隱細從麁。是故不論。菩薩非不除斷煩惱。所斷 相微隱麁從細。是故不說。二者優劣相形。二乘解劣但斷煩惱。菩薩治廣二障雙除。 故地持云。聲聞緣覺煩惱障淨非智障淨。菩薩種姓具足二淨。三者據實通論。二乘菩 薩二障雙除。言就大乘世間出世間相對辨者。解行已前名為世間。初地以上名為出世 。於中分別乃有四門。一癈麁論細。地前菩薩於彼二障一向未斷。初地以上二障並除 。故涅槃中宣說。地前具煩惱性。二者隱顯互論。地前世間但斷煩惱。初地以上唯除 智障。三者優劣相形。地前解劣唯除煩惱。地上解勝二障雙斷。四者據實。通世及出 世二障雙除。相狀如何。煩惱障中有其二種。一者子結。二者果結。子結煩惱地前所

斷。果縛煩惱地上所除。子結之中復有二種。一者正使作意而生。二者餘習任性而起 。正使煩惱聲聞緣覺乃至性種斷之周盡。習起之結習種性以上乃至相地斷之畢竟。故 地持云。初阿僧祇過解行住入歡喜地。斷增上中惡趣煩惱不善正使。名為增上習名為 中。入歡喜時悉皆斷也。果縛之中亦有二種。一者正使作意而生。二者習氣任運而起 。正使煩惱所謂愛佛愛菩提等。始從初地次第斷除。至不動地斷之周盡。故地持云。 第二阿僧祇過第七住入第八地。微細煩惱皆悉斷滅。八地以上除彼餘習。故地持云。 第三阿僧祇斷除習氣入最上住。智障之中亦有二種。一者迷相。二者迷實。情所趣法 名之為相。不能悟解云其本無。說以為迷。如來藏性說以為實。不能窮達說以為迷。 迷相無明地前所除。迷實無明地上所遣。迷相無明復有二種。一者迷相立性。二者迷 性立相。言迷相者妄法虛集以之為相。不知虛集建立定相名之迷也。言迷性者情而起 法無性為性。迷此性故立因緣相也。迷相無明聲聞緣覺乃至性種斷之窮盡。迷性無明 習種性以上乃至初地皆悉斷除。迷實無明亦有二種。一者迷實相。二者迷實性。空寂 無為是其實相。不能知是寂泊無為故名迷相。如來藏中恒沙佛法真實元有是其實性。 不能窮證說為迷性。此二無明說斷不定。若依地經初地以上乃至六地除其迷相。是故 得為明別順忍。七地以上斷迷實性。是故證得無生忍體。若依涅槃九地以還斷其迷相 。是故說為聞見佛性。十地以上斷迷實性。是故說為眼見佛性。以驗求二障皆是始終。 通斷。治斷麁爾。次辨第四對障辨脫。斷煩惱障得心解脫。斷除智障得慧解脫。是義 云何分別有二。一者隱顯互論。斷煩惱障。諸佛菩薩世諦心脫斷除智障。真諦慧解脫 何故如是。煩惱染事故斷煩惱。世諦心脫斷煩惱。理實雖隨有一切德脫就主為名。遍 言心脫。無明障理。故斷無明。真諦慧脫斷無明。時即理所成一切德脫就主作名。遍 名慧脫。二者對障寬狹分別。斷煩惱障。唯除事中染愛心故。世諦心脫斷智障時除無 明地。及斷事中麁無明。故二諦慧脫。此初番竟。

大乘起信論義疏上之下

大乘起信論義疏下之上

淨影寺沙門慧遠撰

第二番中亦有四門。一定障相。二釋障名。三明斷處。四對障辨脫。言定相者。 云何得知。五住性結為煩惱障。事中無知以為智障。如涅槃說。斷除一切貪瞋癡等得 心解脫。一切所知無障礙。故得慧解脫。貪瞋癡者即是五住性結煩惱。一切所知得無 礙者。當知即是除事無知。又如地經以佛無礙為慧解脫。當知即是除事無知。遠離癡 染為心解脫。當知即是五住性結為煩惱障。又雜心云。如來斷除二種無知。一者斷染 污。二者斷不染污。染污無知即是五住性結煩惱。不染污無知即是事中無明之心。准 驗斯等當知。以彼五住性結為煩惱障。事中無知以為智障。次釋其名。五住性結能起 分段變易生死。勞亂行人故名煩惱障。事中闇惑能障如來種知明解。是故說此為智障 也。次辨斷處。處別有三。一者世出世間相對分別。二者功用無功用相對分別。三者 因果相對分別。就初對中義別有二。一者隱顯互論。地前斷除五住性結。以彼捨相趣 順如故。初地以上斷除智障。以彼地上契合法界了達諸法無障礙故。故地經云。於初 地中一切世間文訟呪術不可窮盡。二者優劣相形。地前菩薩唯除煩惱。初地以上智行 寬廣二障雙除。第二對中義別有二。一者隱顯互論。七地以前唯除煩惱。八地以上滅 除智障。如八地中淨佛國土。斷除一切色中無知。九地之中了初心行。滅除一切心行 無知。第十地中於諸法中得勝自在。斷一切法中無知。此等皆是除事無知。二者優劣 相形。七地以還唯除煩惱。八地以上二障雙除。第三對中義別有二。一者隱顯互論。 金剛以還斷煩惱障。如來地中種智現起。了達一切差別諸法。斷除智障。以事無知難 除斷故至佛乃盡。二者優劣相形。金剛以還唯斷煩惱。如來果德二障雙斷。次辨對障 明脫。除煩惱障得心解脫。滅除智障得慧解脫。言心脫者其有二種。一佛菩薩行世間 心。二佛菩薩第一義心。斷四住故世諦心脫。除無明故真諦心脫。言慧脫者諸照世間 一切種知得解脫也。第三番中亦有四門。一定其障相。二釋障名。三明斷處。四對障 辨脫。言定相者云何得知。五住性結及事無知為煩惱障。分別之智以為智障。如勝鬘 云。五住及起同名煩惱。明知五住及事無智是煩惱障。言分別智為智障者如寶性論說 。有四種障不得如來淨我樂常。一者緣相謂無明地。以是障故不得如來究竟真淨。二 者因相謂無漏業。以是障故不得真我。三者生相謂意生身。以是障故不得真樂。四者 壞相謂變易生死。以是障故不得真常。彼既宣說無漏業障不得真我。是故定知。分別 緣智是其智障。又如地經六地中說智障淨因事。謂不分別空三昧。以不分別為智障淨 。明知即用分別之智以為智障。又楞伽經云。妄想爾炎慧彼滅得我涅槃。滅爾炎慧方 名涅槃。明知。所滅妄慧是障。又龍樹說。如彼覺觀。望下為善。望第二禪即是罪過 。乃至非想望下為善。望出世道即是罪過。緣智如是。望世為善。望其實性亦是罪過 。既言罪過何為非障。次釋其名。五住性結及事無知體。是闇惑勞亂之法故名煩惱。

緣智礙真故名智障。問曰。此智能顯真。故經中說為了因也。何故今說為智障乎。多 義如真故復名障。如藥治病若藥不去藥復成患。此亦如是。云何妨真。如維摩說。寂 滅是菩提。滅諸相故此智是相。所以是障。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此智是緣。所以為 障。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此智憶念。所以為障。斷是菩提。斷諸是故此智是見。所 以是障。離是菩提。離妄想故此知妄想。所以是障。障是菩提。障諸願故此智是願。 所以是障。菩提真明此智性闇。所以是障。如世樂受。性是行苦。如是等過不可具陳 。皆違真德故說為障。次辨斷處。斷處有二。一者地前地上相對分別。二者直就地上 世出世間相對分別。就初對中義別有二。一隱顯互論。解行已前增相修故斷煩惱障。 初地以上捨相修故斷除智障。云何增相能除煩惱。煩惱正以闇惑為患。從初已來修習 明解緣智轉增闇惑漸捨。至解行時明解增上惑障窮盡。說之為斷。云何捨相。能斷智 障。智障正以分別為過。初地以上窮證自實緣修漸捨。分別過滅名斷智障。二優劣相 形。地前菩薩唯斷煩惱。初地以上對治深廣二障雙除。若論事識解滅者地前亦得。但 不論耳。次就地上世出世間相對分別。初二三地名為世間。四地以上名為出世。於中 亦有二門分別。一者隱顯互論。三地以還世間之行斷煩惱障。四地以上出世真慧斷除 智障。云何世間除煩惱障。如地論說初地斷除凡夫我相障。凡夫我障即是見一處住地 。第二地中斷除能犯惑煩惱。犯惑煩惱即是欲愛色愛有愛三種住地。第三地中斷除闇 相聞思修等諸法妄障。闇相即是無明住地。是故明地世間但斷煩惱障也。云何出世能 斷智障。智障有三。一是智障。所謂空有之心。二是體障。所謂建立神智之體。相狀 如何。謂彼緣智正觀諸法非有非無。捨前分別有無礙。雖捨分別有無之礙而猶見已以 為能觀。如為所觀。見已能觀。心與如異。如為所觀。如與心別。由見已心與如別故 未能泯捨神知之礙。說為體障。三是治想。通而論之向前二種俱是治想。但此一門治 中究竟偏與治名。然此治相亦是緣智。對治破前神智之礙。實心合如。雖復合如論其 體猶是七識生滅之法。障於真證無生滅慧故名為障。障別如此。治斷云何。始從四地 乃至七地斷除智障。入第八地斷除體障。八地以上至如來地斷除治想。云何斷智障。 四五六地觀空破有。捨離分別取有之智。故地經中廣明。四地觀察諸法。不生不滅。 捨離分別解法慢障。第五地中觀察三世。佛法平等。捨離分別身淨慢心。第六地中觀 法平等。捨離分別染淨慢心。此等皆是觀空破取有之心。第七地中觀諸法如。捨前分 別取空之心。離如此等名斷智障。云何八地斷除體障。前七地中雖觀法如猶見己心。 以為能觀。如為所觀。以是見故心與如異。不能廣大任運不動入第八地。破此等礙。 觀察如外由來無心。心外無如。如外無心無心異如。心外無如無如異心。無心異如不 見能知。無如異心不見所知。能所既亡泯同一相。便捨分別功用之意。捨功用故行與 如等。廣大不動名入八地。此德成時名斷體障。云何八地至如來地斷除治想。向前八 地雖除體障治想猶存。故八地云。此第八地雖無障相非無治想。然此治想八地以上漸 次除至佛乃盡。彼云何斷者。分別息故真相現前。覺法唯真本末無妄。以此見真。無 妄力故能令妄治。前不生後。後不起前。於是滅盡也。二者優劣相形。初二三地對治 微劣唯斷煩惱。四地以上對治深廣二障雙除。若通言之始從初地乃至佛地當知。念念 二障並斷。緣智漸明斷煩惱障。真法漸顯滅智障。治斷如是。次對障辨脫。就此門中 除斷煩惱二脫俱生。息除智障二脫俱顯。相狀如何。前修對治斷煩惱時能治之道必依 真起。所依之真恒隨妄轉。故以妄修動發真心。令彼真中二脫德生。真德雖生與第七 識緣智和合。為彼隱覆真德不顯。息除彼智真德方顯。其猶臈印印與泥合。令彼泥上 文像隨生。泥文雖生臈印[雨/復]之不得顯現。動去臈印其文方顯。彼亦如是。二障之 義難以測窮。且隨大綱略樹旨況。今此論中辨二障者是第二番也。五住相望四住及起 同為煩惱障。無明及起齊為智障。故地持無明以妄同為智障。就無明中隨義更論。所 起恒沙復為煩惱。無明住地獨為智障。故此論中。但無明地以為智障。染心恒沙以為 煩惱障也。問曰。於彼事識之中取性無明是何地收。妄識之中所有愛見是何地收。斷 言。不定略有二義。一隱顯互論。彼事識中取性無明。以本後末攝為四住。彼妄識中 所有愛見。以末從本收為無明。二隨義通論。妄識之中所有見皆四住收。事識中所有 無明亦無明攝。次隨文釋。此中有二。一者別障。二者此義云何以下釋其義相。言染 心義者。業識以下乃至讀識以為染心。能障真如根本智者。是恒沙惑亂勞義強。能障 真如寂滅智也。無明義者是根本無明地也。障世間自然業智者。無明是其迷闇義。故 障佛種智真明解也。自然業者是不思議作業也。所障法者謂證教二道法報兩果也。自 下第二釋其相。釋二障故即分為二。初為煩惱後為智障。此義云何者設問發起。以依 染心者是業識也。末中第一故名之為依。言能見能現妄取境界者轉現智識。略無續識 。亦可。此是六識體故。所以不論。違平等性者。以染心者是分別心。真心寂靜故正 相返。所以違者下顯違由。以一切法常靜無起相。此舉理略無惑相。然此自解無明不 覺妄者。是釋者障與法違故者。無明闇惑。種智真明。故相返也。下釋其由。不能得 知一切世間種種境界故者。是舉所障。諸界根原故。故說二障也。自下第五明捨滅義 。此中有二。一者直明捨滅。二者問以下難解重顯。就初中有三。一者舉惑體。二者 又麁中之麁以下據人以辨。三者此二種以下明捨滅之相。復次生滅相有二種者。總標 其數。與心相應者。末後二識及與六識也。與心不相應者。根本四住也。自下就人以 辨。麁中之麁凡夫境者。是六識也。麁中細者。智續兩識也。細中麁者。是染心也。 恒沙末故名之為麁。菩薩境界者。種性以上乃至金剛心也。細中之細佛境界者。是根 本無明識。自下第三明捨滅相。此中有二。一者明起由。二者若因滅以下明滅由也。 此二種生滅依無明薰習而有者。以眾惑本故以末論本也。依因者不覺義者即是無明也 。緣者六塵境界也。具此因緣得立生滅。次辨滅相。若因滅則緣滅者。境界無自由心 而成。故上中言三界虛偽但一心作。能成心滅所成亦滅也。因滅故不相應心滅者。明 亡本故末竭。是業轉現識也。緣滅故相應心滅者。境界亡故隨境心亡。此之明其不相 應心妄故境界亦妄。境界妄故相應心亦妄也。次辨重顯。此中初問後答。問意者。若

心滅者云何相續者。相應不相應皆是滅者眾生則無心。云何續有。若相續者云何說滅 者。妄心恒續者云何眾生滅妄成真乎。就妄心進退徵難。答中有三。初明法說。中明 開喻。後辨合喻。言滅者唯心相滅者。是妄識也。非心體滅者是真識也。妄識全亡不 妨真有。真識常有故眾生非斷。妄識終滅故眾生成真。言風者喻無明也。水喻真識也 。動喻妄識也。若水滅者則風斷絕無依止者。是作設喻。非無水也。而顯依義故為此 說。何以得知。設喻非正。下則解釋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 滅。是故明知。是設喻也。無明亦爾以下合喻。無明合上如風。依心體者合上依水。 言而動者合上有動相也。若心體滅者合上假設喻也。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去合上水不 滅故風相相續也。唯癡滅故心相隨滅者。合上唯風滅故動風隨滅也。非心智滅者。合 上非是水滅也。自下第三明其真妄熏習之義。此中有三。一者標熏法體。二者熏習義 者以下略釋熏義。三者云何熏習起染以下廣顯熏相。復次有四種熏者是總表數也。染 淨法起不斷絕者熏習功能。言淨法者即第八識也。言染因者即無明識也。言妄心者第 七識中。始從業識乃至相續通名業識。言妄境者謂妄想心所起一切虛偽境界。此四種 者熏法體也。此四猶是地持論中如是。如實凡愚不知起八妄而生三事。真如熏習猶彼 如是如實。無明熏習者猶彼凡愚不知也。妄心熏習者猶彼八妄想也。妄境熏者猶是彼 處生三事中初虛偽事。問曰。何故事識及事根塵不說熏習。答。此條中未明熏習所起 末故。故不論也。自下第二略釋熏義。此中有三。一者題名。二者開喻。三者此亦如 是以下合喻也。熏習義者是顯名也。言世間衣服者喻染淨法體也。實無香者喻行用也 。若人以香熏故則有香氣者。喻行者隨緣熏習故染淨之用。次下合喻。此亦如此。真 中無染。妄熏令有。妄中無淨。真熏使有。故彼妄中得有方便對治行起。釋意如此。 自下第三云何熏習起以下廣辨熏相。此中有二。一者辨熏習起染。二者云何熏習起淨 法以下明其熏習起淨。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前四明其熏習相生次第。二者此妄境熏習 以下別明熏習所起不同。云何起染法不斷者是題名也。以依第一真如法故使有第二無 明染因。以有無明故即有第三妄心。以有妄心故則有第四妄境界也。以有境界緣故即 熏習妄心。令其染著造業受苦也。念者愛也。著者見也。次第二從此妄境界以下明其 熏習所起不同。從末尋本次第辨之。能熏法體四故所熏應四。而文滅無真如熏習所起 之義。此妄境熏習有二種者是題名也。此境熏習起事識也。念者愛也。取者見也。即 是十使也。言起心熏習者是第二也。言業識者第七識也。熏習起妄識果。謂受二乘菩 薩變易細苦。即正果也。言增長分別事識者。是六識緣由果。凡夫業繫苦者分段麁苦 也。無明熏中起妄識者其近果。起事識者是其遠果。真如熏習亦有二種。一者起無明 。二者起妄心。以彼真如無分別故能起無明。覺知性故能起妄心。此後一門釋中無也 。推章門中具有此義。自下第二明熏起淨。此中有二。一者明其真妄相熏起淨。二者 真如熏習義以下明其唯真熏習起淨。就初中有二。一者真妄總明。二者妄心熏習以下 別明妄熏起淨。又遠法師解。云何起淨法不斷者此文早著。以有真如法故以下樂求涅 槃。以還攝上真如熏習也。然後應著云何起淨法。以此妄心以下第二起淨文也。此中 有二。一者明妄熏真。二者明真熏妄。就初中有二。一者能熏。二者妄心熏以下明其 所熏。此二種釋文隨念無傷。云何熏習起淨者是題名也。所謂以下正辨。以有真如故 無明令熏起。厭生死樂涅槃也。此之真熏妄也。次辨妄熏真也。以有妄心厭離生死求 涅槃。故熏習真心。自信己性。唯是真如智外無法。但妄心顛倒所見以知外境無所有 。故種種方便修習離念起真之行。雖有所修不取不念。久修力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 妄心不生。妄心不生故妄境隨□。境界妄故心相俱盡。名得涅槃。得涅槃故自然成就 不思議業用充法界也。因緣俱滅者因是心也。緣是境也。言涅槃者性淨法佛也。不思 議業者是方便報佛也。釋意如此。自下明其別妄熏起淨。妄心熏者六七識也。言分別 事識者。謂凡夫二乘厭生死苦取向涅槃。此六識中方便修行熏發真也。言意熏習者。 謂諸菩薩見虛妄法。無所貪取。知真如法寂靜安隱。發心勇猛趣大涅槃。此七識中方 便修行熏發真也。彼說七識以之為意。非六識中意識也。自下第二明唯真熏妄。此中 有二。一者明其所顯所熏妄義。二者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以下明其所表理體平等。問曰 。所顯所表有何著別。答。言所顯者此真理中。隨修習緣有可顯義。轉理成行。以緣 照解斷惑。所顯故名所顯。所言表者。真如理體平等一味絕言離相。然理不自顯。寄 法以表故名所表。法不自成。以理熏故真法方成。故此理中有二義。故此中辨也。就 初中有二。一者就始中明真熏妄。二者復次染法以下就修明其真妄盡不盡義。就初中 有二。一者明能熏法。二者此體用熏習以下明所熏人。就初中有三。一者總標舉類。 二者列章門。三者自體熏者以下釋二章門。真如熏習有二種者是題名也。云何以下列 章門。謂體用也。自體相熏習者以下第三列釋。此中有二。一者釋體章門。二者用熏 習者以下釋用章門。就初中有二。一者正出其體。二者問答重釋。言無漏法者。法身 本體法佛之性。言不思議作業性者。是報佛性也。有此二性熏習力。故令起妄解斷惑 。已後轉理成行。地前名為性種習種。地上名為證教二道。佛果名為法報二佛。虛法 為言。名為性淨方便涅槃。自下第二重顯。此中有二。一問二答。問意者。若便真能 熏妄起善行者一切眾生皆有真如。何不等勳齊便發心起修善行能入涅槃。而諸眾生有 信無信優劣。前後無量差別。就第二答中有二。一者明真妄根原。正答上問。二者又 諸佛法有因緣以下明緣修對治。此之遠答也。就初中有三。一者明真。二者而有以下 明妄根本。三者唯如來下結難知也。言真如本一者。諸眾生中真如理一本來無二。故 成佛時以理成故。但是一佛無有二也。何故名諸佛。此是處緣故爾。非理中諸也。此 真如根原也。自下第二明妄根原。然若爾者何故眾生差別者。有無量無明本來成就。 此之根本也。過恒沙等上煩惱者枝條末也。我見愛者是四住所起也。此眾惑者皆依無 明。如此無明熏習真如。真如隨緣差別不同。如虛空本一而隨有處大小不同。若破有 處即虛空無大小相。此亦如此。隨染緣故利鈍差別。若離染緣則平等一味。無上下優 劣。問曰。若初真一何故起染原薄不同。答。無始無明等同品無有麁細。智識以後染 著不同。心慮異故。續識以後起成深淺。故果報優劣上下不等利鈍差別。然此義者非 凡所能知。自下第三結難知。唯如來能知故也。故大經言。十住菩薩見終不見始。佛 乃窮了見始見終。自下第二隨對治。此中有三。一者法說。二者如木中下開譬。三者 眾生亦爾下合喻。言有因有緣者。因者內心。緣謂外緣。譬意者木雖有火不能自燒。 眾生雖有真如之性不能獨熏自成涅槃。合中可解。言示教利喜者。四諦三轉法輪也。 示猶示轉。教猶勸轉。利喜是其猶證轉也。示轉者示苦示集。示滅示道名示轉也。言 勸轉者苦應知集應斷。道應修滅應證。言證轉者苦我已知。集我已斷。道我已修。滅 我已證也。示可當相示苦令知。教集應斷。道利應修。滅喜應證也。以此四諦入道之 詮故。以四諦向涅槃道也。自下第二釋用章門。此中有三。一者總表舉數。二者云何 以下列二章門。三者釋二章門。用熏習者是顯名也。即眾生外緣之力者。謂佛菩薩證 如起用。攝化眾生令修善法。自下列章門。差別緣者此應身化也。平等緣者真身攝也 。自下第三釋章門。釋二章門故即有二。就初中有三。一者正釋差別。二者此緣有二 以下就時以辨。謂時遠近也。三者是近遠二緣分別。以下就益以辨。增長行者修行時 益。受道緣者得果時益。平等緣者以下釋第二章門。諸佛菩薩久發大願誓度一切。以 此善根熏習力故。自然常隨一切眾生隨應見聞而為示現。謂示如來平等法身也。以同 體智力者此觀照彼苦也。令諸眾生依三昧力平等見佛。此真身攝也。能熏如是。次明 所熏人。此中有二。一者題名舉數。謂此體用勳習分別有二種也。二者列名即釋。言 未相應者是凡二乘地前菩薩也。此中初明體未相應。後明未得自然以下用未相應。言 意意識者是七六識也。是妄識心中信順修行。而未能捨離分別之念與實相應也。未得 自在業修行者。未得無功用自在行也。問曰。地前菩薩五生自在。何故未得自在業耶 。答。隱細從麁。是故此論。已相應者謂初地以上出世法身菩薩令捨妄心。除滅無明 契證真如。與佛如來法身相應無有分別。唯依法身自然修行趣佛智海也。復次染法自 下第二明盡不盡。此中有二。一者立正道理。二者此義云何以下釋所以。復次染法者 是舉法也。無始以來熏習不斷。至渴佛後方盡滅也。淨法始終常有無有盡滅。此義以 下釋其所以。真如常熏故妄心妄境則滅。轉理成行。法身顯現也。起用熏者是應用也 。上來明真妄相熏。此中明真妄盡不盡。不料簡也。復次真如自體相者自下第二明其 所表。此中有二。一者明所表法。二者復次顯末以下明其修捨趣入方法。就初中有二 。一者明所表體。二者復次真如用以下明其所說。所謂行法也。就初中有三。一者三 義略表。二者問曰以下釋簡前後。三者復以何義以下釋前立義。初中有三。一者總表 。二者所謂以下別釋。三者具足如是以下結也。就初中有二。一者題名。謂復次真如 自體相者也。真如即體名之為相。二者正釋。此中有三。一者明理無偏。二者非前際 生以下明理體常。三者從本來下明理法具。言一切凡夫二乘菩薩諸佛者是舉人也。無 有增減者是理體也。若論行義凡聖殊異因果差別。而理體者等同一味。凡夫二乘中理 無有減。菩薩佛中理亦無增也。自下明常。非前際生者明其本來無有生相。非後際滅

者明終無滅。行德名為生。而不滅名不滅。異簡此故名非生不滅。湛然常也。畢竟常 恒者。常中最故名畢竟常也。自下明理。然此理者非為孤立。從本以來理自滿足一切 功德也。下其別釋。有六句。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此之一句此真理中。具足 一切三昧智慧神通解脫陀羅尼等功德之性。如妄心中具足一切八萬四千諸煩惱性。雖 不後現行而實有之。說彼理中智慧之性。以為智慧光明義也。故嚴經云。一切眾生心 微塵中。有如來智無師智無礙無相智廣大智等。問曰。若如是者何故大經菩薩品言。 若言眾生身中具足十力四無畏等者。非我弟子。是大邪見。下文復言眾生有性。以當 見故兩經相違。云何會通。答。此等經文皆說行德。若如行德。十力無畏今時有者是 大邪見。然非無理。又復果性以當得名為當見。故此經言。如貧女寶。如闇中寶本自 有之。非適今也。此說理。此等經文非一。是故無違。言遍照法界義故。此之二句是 心與法同一體性。互相緣集。然義分心法。心為能照。法為所照。此之自體照何為名 照。如妄心中具足一切諸虛妄法。是真心中具一切法。以同體故將心攝法。無出一法 。將法攝心。則具法界微塵等心。心隨彼法為種種德。心法界由來清淨無闇無障名照 一切法界之義也。真實識知義故者。此之三句蓋之真實覺知之心。有人釋言。真識非 識。唯是空理。與識作體。義名為識。此言謬限。不應受持。斯乃真實覺知之心。名 之為識。何得說言一向是空。乃可。真識體有不空之義。不說空義以之為識。故唯識 論言。對彼外道凡夫之人著我我所。故色等一切法空非離言境。一切皆空離言境者。 謂佛如來所行之處。唯有真識更無餘識。以斯准驗明知。不以空為真識也。經本之中 為真相了別也。無有偽名為真實。神知之靈名為識知也。言自性清淨心義故者。此之 第四句本來無障。名自性淨心也。良以理尊在於無垢。名為清淨也。常樂我常義此第 五句理德。雖眾對生死要無出此四也。言清涼不變自在義故者。此第六句體無染故。 名為清淨。生滅所不遷故。名不變自在也。自下總結。此中有二。一者結德。二者結 名。具足如是過恒沙等不思議佛法者。此前結德。不能別嘆故總舉也。不離等四句者 上明。猶淨我樂常也。乃至以下結名。包含蘊積名之為藏。眾法積聚名為法身。若別 言隱時名藏。顯為法身。自下第二重顯。初問後答。問意者上明真如絕相斷言。何故 此中具種種德上下相違。答中有二。一者正答。二者此義以下釋所以。雖有諸德而無 別相者。今此中就與上無違。雖有而無有相。故不妨無。雖無而無無相。故不妨有。 恒有恒無言等同一味者。此眾德皆同一味也。何為者唯一真如。自下釋所以。中有三 。一者正釋。二傳釋。三者結。何故一味者。題上句此義云何以下無分別故也。無彼 此故無分別。故名一味。故無分別者題上句。自下傳釋。離分別相故也。遠離六七識 分別之相。故名離也。自下結也。是無二者明其空有無二體也。復以何義自下第三別 釋。此中有二。一者略別本由。二者此義云何下別釋上義。復以何義得說差別者是顯 名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者。若無待對無。而對妄識辨故得說差別也。自下別釋。此 中有二。一者上別釋中六句廣釋。二者乃至以下上總結。此中別釋。就初中上二句別 釋。下四句者通釋。以一切法者上明恒沙等法也。本來唯心實無念者唯真無妄也。而 有妄心者是無明也。以有此故便起末條。不覺起念者是業識也。見諸境界者是轉識也 。故說無明者結本名也。此眾惑者依理而起。還迷真理而心性無起也。言無起者不為 知返無知故名無起。惑心分別為生。以分別攬真。真猶無分別故言無起也。神知猶存 故言即是大智慧光明義也。此釋初句。若心起見者則分別心也。則有不見之相者是分 別有相故。有徧有見則有不見之相。故知。有知為相。名妄心也。心性離見者即知而 無知相。不緣而照。即是遍照法界義也。神知靈故即無不照。而不緣故靈豁無滯。於 無礙故名遍照法界也。自下通釋。若心有動者是三相所熏也。此中四句皆返釋也。非 真識知者返釋上中真實識知義也。無有自性者返釋上中自性清淨心也。非常等者返釋 上中常樂我淨也。熱惱衰變不自在者。返釋上中清淨不變自在義也。三相所不遷故。 故具四句。乃至以下釋上結德。此中有二。初釋結德。此中有二。初明返釋謂具有過 恒沙等妄染之義也。後明順釋。謂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為過恒沙等淨功德相示現也 。自下釋結名。此中有二。初明顯非。謂若心有起亦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也。 後明顯是。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無有二也。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 身如來藏也。復次真如用者自下第二明其所說。言所說者所謂行德。德不自顯。依詮 得顯。由修行故方得成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行德。二者此用有以下明其見聞得益 不同。就初中有四。一者明因時化物之行。二者此以何義以下明以因戒德。三者又亦 以下明真諦觀。四者但隨以下明俗諦觀。復次真如用者題名也。所謂以下正明也。發 大慈悲者。謂四等也。修諸波羅蜜者。謂六度也。攝化眾生者。謂四攝也。立大誓願 者。謂四弘誓也。此四句者明化物行體也。下明時節。盡度眾生。不限劫數。盡未來 際也。言以取眾生如己身者。辨其平等之心。此中有平等行也。非為空行。而不取眾 生者此遣著也。若著眾生相者即不得度眾生也。此之空行也。自下第二此以何義以下 明德。此中有二。一者緣照。二者明真照。此以何義者設問發起也。謂如實知者是緣 智也。契真之智名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者。體無異故也。此之明智體 。次辨智用。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也。次明真照。自然而有不思議 業者。是報身也。種種之用者是應身。此行用也。即與真如遍一切處者以行即理。自 下第三明真諦觀。此中有二。一者正釋。又無有用相可得者。與體別用不可得故也。 二者釋。何故不可得者。謂諸佛者唯是法身智身。第一義諦者此之真觀也。如華嚴中 十身相作是也。就真而望無有別用。觀生死也。次辨第四明俗諦觀。但隨眾生見聞得 益故說為用也。此用有二種。自下第二明得益不同。此中有二。一者明能見之人。二 者又凡夫可見以下明所見之身。此用有二者。此略舉也。分別事識者。謂六識也。言 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者。諸可見色依轉識起。此起根源。不知自心現故為從外來。 二者言業識者。謂第七識也。初發意者是地前菩薩也。所住依果者。即蓮華藏世界也 。常能住持不毀不失者。是報淨土也。故華嚴云。法界不可壞蓮華藏世界海。自又凡 夫下第二明所見身。此中有二。一者明凡所見。二者復次以下明菩薩所見。言非受樂相者。小乘教中明佛無常。但以修行故增智慧耳。故具苦無常。故非受樂也。自下第二明菩薩所見。此中有二。一者正明。二者問答料簡。言淨心者初地也。自下第二問答料簡。初問後答。就答中有三。一者正答。二者所謂釋答。三者此非心識以下總結殊勝。言此法身是色體故者。有人釋言。法身無色。應中但有。此義不然。此文顯矣。勝鬘中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鴦崛魔羅經言。瞿曇法身妙色常湛然。又復義推下五戒十善中有人天也。何故萬善滿足感無色報乎。無國土也。既上中言所住依果種種莊嚴也。自復次顯示下第二明修捨方法。此中有三。一者法說。二者如人以下開譬。三者眾生亦爾下合譬。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入真如門者是略題也。從淺入深。從無常門入無我義。中從無我門入真如不空門。其實唯真。而以相覆故不知不覺。除破此相。即知真如也。令可解大意如是。

大乘起信論義疏下之上

大乘起信論義疏下之下

淨影寺沙門慧遠撰

自下第二明對治邪執。於中兩門分別。一者明種種邪執不同。顯示正義。二者隨 文解釋。就初中有三。一者就事識中對治邪執。顯示正義。二者據妄識中對治邪執。 顯示正義。三者約真識中對治邪執。以顯正義。就事識中邪執有八。一者執之定一。 有人宣說。六識之心隨根。雖別體性是一。往來彼此。如一獼猴六扃現。俱非有六猴 。心識如此。六根中現非有六心。對此邪執說心非一。識無別體。緣知為義。六識之 心。所依根異。所緣亦異。云何定一。若定是一常了一塵不應轉變。又復心法無往來 義。隨有知處。即彼處生。不得說言一而往來。又彼所引獼猴為喻證心一者是義不然 。凡夫愚人謂猴定一六扃中現。然實獼猴念念生滅。此扃現者不至彼扃。心識如是。 依眼生者不至餘根。如是一切。二者執定異別。有人宣說。六識之心體性定異。對此 邪執說心不別。於事分齊相續一盧。非全別體。一獼猴遊於六扃。非有六猴。若言六 識各別有體別體之法不相忓頩。眼識還應從眼識生。乃至意識還從意生。不得相起。 現見五識從意識生。意識從於五識而生。眼非別體。又若六識各別有體別體之法不相 妨礙。不相妨故六識之心常應並有。恒應並用。不常並。故明無別體也。三者執定常 。有人聞說三世之中業果不斷。謂心定常生死往來常是一識用。雖興廢心體不變。對 此邪執說識無常。人中心異。天中亦異。六道之心各各別異。云何是常。又如經說。 苦相應心異。樂相應心異。不苦不樂相應心異。如是一切各異。云何是常。但諸凡夫 不知心相。妄謂是常。猶如小兒見旋火輪謂不斷絕。若心常者善應常善。惡應恒惡。 無有變異。以變異故定知無常。四者執定斷。有人聞說心識無常。便謂定斷。對治此 執說心不斷。現世造業。後必得果。云何定斷。譬如乳酪轉變雖異置毒乳中。酪則害

人。心亦如是。此身造惡。必未受苦果報。明非是斷。五者執定有。如毘曇說。十八 界等各住已性。是有不空。謂言空者但空陰上橫計我人。不空法體。法不空故心識定 有。對此邪執說識是空。空相云何。識者正以別知為義。如一念識即具四相。初生次 住終異後滅。於四中何者是知。為初相知為中為後。若初相知者餘應不知。餘若不知 則不名識。若餘相知初應不知。初若不知初不名識。若言四相各別是知便是四念各別 。知法何關。一念具足四相。答言。四相別非是知。和合之中方知者非知共合。云何 有知。如百盲聚。豈有所見。又復四相都無合理。云何無合者。生相現時餘相未有。 餘誰共合。乃至第四滅相現時餘相已謝。復與誰合。進退推求都無合義。云何說言和 合有知。知義既無。焉有定識。是故經說。色乃至受想行識一切皆空也。六者執定無 。有人聞說五陰空寂。便謂世諦因緣亦無。對治此執說識非無。若無心識云何而得見 聞覺知。現見六識各有作用。明知。不無。又若無識則無善惡。若無善惡亦無苦樂。 則入邪見斷善根中不宜受之。經言空者就真為論。於世諦中不無心識。七者執心識獨 立。無數如來實說。對治此執說有同時心心數法。故涅槃云。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唱 言。佛說定無心數。又涅槃說十大地中心數之定。明非無數。又龍樹云。譬如池水珠 在則清象入便濁。水喻心王。珠象喻數。於彼喻中可說言。水珠象一心法如是。寧無 別數。八者執心外定有數。如毘曇說。對治此執明非定別。故涅槃云。我諸弟子不解 我意。唱言。佛說定有心數。若使心外定有別數。無預心事無心之時何不別起。又若 心外定有別數。識從意生。諸數亦應別有所依。若別有依是義不然。云何不然。於彼 宗中說三性心相應各異。如欲界地善心起時二十二數相應共生。不善起時二十一數相 應共生。無記起時有十二數相應共生。從無記心起善惡時十二同數可有所依。自餘別 數意何所依。若無依生是則心法無次第緣。經說不許。若無別依依意生者與識同依。 明非心外。道理云何。即彼心體同時具有。受想行等諸義差別。不同成實前後建立。 就一心體隨義別分不同毘曇異體建立。兩義兼通故非諍論。次就妄識。對治邪執。邪 執有六。一者執定無。有人聞說但有六識無第七情便言一向無第七識。對治此執說有 七識。如楞伽中說八識義。勝鬘亦云。七法不住。若無妄識說何為八說何為七。經中 所言無七情者。事相之中無。第七情非無妄識。二執定有。有人聞說有第七識。便謂 七識別有體性。對治此執明妄無體。當知。如來就心法中分取虛妄別之義為第七識。 何得於中別立體性。如似世人見繩為蛇。繩是實事。喻彼真識。蛇是妄有。喻彼妄識 。蛇依繩。故蛇無別體。妄依真立。云何有體。迷夢等喻類亦同然。又經中說。若無 真識七法不住。若自有體云何不住。又若識自有體性便是實有云何名妄。三者執事識 以為妄識。有人聞說真識名心妄識名意事名意識。便言。小乘七心界中之意根界者是 第七識。對治此執宣說妄識不同事識。七心界中意根界者。即是六識生後義邊說為意 根。更無別法。妄識與彼分齊條異。云何言一異相。如何如今論說妄識有六。始從無 明乃至相續廣如上辨。事識有四。從執取相。乃至第四業繋苦相亦如上辨。分齊各異

。何得說言意根界者是第七識。又楞伽云。第七妄識唯佛如來住地菩薩所能覺知。餘 皆不覺。云何說言意根界者是第七識。問曰。妄識若非意根何故楞伽及此論中說為意 乎。釋言。彼乃借名顯示。非即意根。如楞伽中。說第七識。以之為心。今此論中宣 說真識以之為心。豈可名同便是一物。心名雖同真妄兩別。意名雖一何妨差別。四者 執麁為細。有人宣說。眼見色時不知色空。即是七識迷惑之心。餘亦如此。若解色空 即是七識明解之心。餘亦如此。對治此執須顯其異。言見色等不知空者。是六識中取 性無明非第七識。此之取性猶是向前事識之中執取相也。問曰。若是六識中無明心者 。與七識中無明何別。此如上辨。以於心外事相法中執性迷空。故非妄識。又於心外 事相法中解知無性。是事識中分別之解非七識智。五者執不滅。有人宣說。七識之心 未見理時生滅無常。見理即常究竟不滅。對治此執說妄終滅。七識妄心體唯癡闇。相 唯分別。得聖會如。捨其分別見實明照。盡其癡闇。更有何在。而言不滅。道理如此 。須以文證。如涅槃說。譬如男女燃燈之時。燈爐大小悉滿中油。油喻煩惱。明喻智 慧。油盡之時明亦隨滅。煩惱盡已智慧隨滅。故知。妄心解惑俱已。又楞伽云。斷七 種識名出佛血。故知。妄滅。又龍樹云。覺觀之心望於欲界。是善是治。若望二禪即 是罪過。乃至非想非非想定於下為善。望於出世還是罪過。智慧亦爾。望世為善。若 對實相還名罪過。既說為罪。何為不滅。又大智論解釋如義。彼云。實相如水性冷。 觀智如火。水隨火熱。若火滅已水冷如本。故名為如。是實相者隨觀轉變。是觀滅已 實相如本。故名為如。明知。妄解終竟滅盡。若觀不滅水冷之時火應不滅。有人說言 。經中說滅。但滅智中無明闇障。不滅智體。是義不然。寶性論中自有戒文。不但滅 闇。亦滅智解。故彼論中說有四障不得如來淨我樂常。一者緣相。謂無明地障佛真淨 。斷離彼故得佛真淨。二者因相。謂無漏業障佛真我。斷除彼故得佛真我。三者生相 。謂意生身障佛真樂斷除彼故得佛真樂。四者壞相。謂變易死障佛真常。斷除彼故得 佛真常。無明等外別說無漏。以之為障。別說斷除。云何而言不滅無漏。又言智體不 滅盡者。不滅之體即是真心非第七識。問曰。若七識滅者誰得菩提。誰證涅槃。釋曰 。心相雖復滅盡心性猶在。心性在者即是真識。是故就此說得說證也。六者執定滅。 有人聞說妄心終滅。便言定滅無熏習義。何故如此妄在之時。未得真實則無所勳。證 實之時。達本無妄則無能勳。又真實中淨法滿足。更無所少何用妄勳。心有此義故無 熏習。對治此執說有妄有妄熏。如論中言。妄熏有二。一事識熏。所謂凡夫二乘所修 善。二者業識熏。謂諸菩薩所行之道。所熏有二。一者熏生。二者熏顯。望方便果說 為熏在。其猶臈印印泥成文。亦如摸艤轉金成器。望性淨果熏之顯。如爐治等融石出 金。若言妄時未得真故今無熏者。得時由彼何為下熏。若言據真本無妄故令無熏者。 就真論真。真則常寂。實不假熏。據妄論真。真隨妄染後隨妄飾。寧無熏義。若言真 中淨法滿足不假熏者。凡夫之時雖有淨性未顯成德。是故須熏。其猶宅中雖有寶藏不 掘不出。亦如地中雖復有水不取不得。故說有熏。問曰。真妄其性各異。云何妄修而

得熏真。良以真妄不相離。故妄染則染。妄淨則淨。故以妄修熏成真德。次就真識對 治邪執。執有二。一者凡夫著我執。二者二乘著法執。問曰。凡夫亦著諸法。何故偏 名人著我執。釋言。細分亦著諸法。今對二乘。凡夫著我及著我所通名人執。諸法皆 是我所攝故。就凡執中隨義具論。略有二種。一者執有。二者執無。執有之中別有四 種。一者執實同神。有人聞說藏識是我。謂同外道所取神我。對治此執說如來藏非我 眾生非命非人。二者執真中具足真染。有人聞說生死二法是如來藏。便謂真中有生死 。對治此執說。如來藏自性清淨。從本以來唯有清淨恒沙佛法。無有染污。若言真中 實有生死。而便證會永離生死無有是處。若言有彼緣起作用。隨世法門非無此義。三 者執有淨相。有人聞說如來藏中。備有一切諸功德法不增不減。即謂真中有色心等自 相著別。對治此執說。如來藏雖具諸法依真如。說無彼此相。無自他相。乃至亦無離 自他相。翻對染故說彼真中具一切法。又彼真中恒沙等法同體緣集無有差別。不得別 取差別之相。四者執始終相。有人聞說依如來藏有生死。謂如來藏始起生死。又復說 如來之藏起生死故。雖得涅槃還起生死。起生死故涅槃有終。對治此執說如來藏無始 無終。以無始故依起生死生死無始。是以論言。若有宣說三界之外。更有眾生初始起 者。是外道說。非正佛法。以無終故依成涅槃。涅槃無終。執無之中別有三種。一者 執空義以為真識。有人聞說真識離相是法無我。便謂六識七識空義即是真識。對治此 執說識不空。經言空者。於真識中無彼妄情所取相。故名為空。非謂真識一向是空。 故唯識論言。對彼凡夫外道之人取我我所。故說色等一切法空。非離言境一切皆空行 者是。其離言境者。謂佛行處唯有真識。更無餘識及外境界。云何言空。又復如彼勝 鬘經說宣說二識。一者空如來藏。謂諸煩惱空無自實。二者不空如來藏。謂過恒沙一 切佛法。又取六識七識空理為真識者。是彼二中空如來藏。何關真識不空藏乎。又他 經中宣說生空法空及與第一義空。此三空外別更宣說利耶識空。明知。六識七識心空 非是真識。又真識中雖有空義不說空義以為真識。事識之中雖有空義不以空義以為真 識。妄識之中雖有空義不說空義以為妄識。真識亦爾。不說空義以為真識。真識是真 實知之性。云何言空。若說心空為真識者。小乘法中亦說心空。以何義故不名真識。 二者執法身以為空。有人聞說如來法身畢竟寂滅猶如虛空。是人不知為破著故。即謂 法身一向是空。對治是執說實不空。所言空者對有故說。何處別有空體可得。又論說 。一向境界但是心有心外無法。若離妄心境界隨滅。唯有真心無所不遍。即是如來廣 大性智究竟善有非是虛空。三者執真如。以為定空。有人聞說世間涅槃一切空寂乃至 真如亦畢竟空離一切相。不知此等為破著故。即謂真如唯是其空。對治此執說如來不 空具足無量性功德。云何言空。次明對治二乘妄執。妄執有二。一者執有。二乘之人 未得法空。見有生死涅槃之相。以此見故深畏生死。趣求涅槃迷覆真如。對治此執說 諸法空一切生死本性常寂。亦無自滅涅槃可得。二者執定無。二乘之人分見生空。利 根之者少見法空。便取此空以為究竟。覆障真實。對治此執宣說佛性實有不空。對治 邪執旨玄難測。邪俯聖言粗術綱緒。次辨隨文。此中有二。一者明治邪執不同。二者 復次究竟離以下明其遣著。前治邪非有而猶存治相。故次第二遣治相也。就初中有三 。一者總立道理。二者是我見有二以下舉數列章門。三者人我見者以下釋章門。對治 邪執者是題名也。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者是正釋也。我見是其眾惑根本。是故數家之義 我見非惑。以有我故得修聖道。若離於我則無邪執者是返釋也。釋章門中有二。一者 釋人我章門。二者釋法我章門。就初中有二。一者略舉數。二者云何以下別釋。此五 中前一執無。後三執有。若應具論三種識中治邪執也。廣如上辨。然今此論就本為論 。但真識耳。真識之中舉要言故說此五耳。文顯可解。此五中各有二。一者明邪執。 二者明對治解。法我見者以下明第三法我見。此中有二。一者執有。二者執無。而文 中但有執有。略無執無。此中有二。一者明執。二者明對治。自復次究竟下第二明遣 著。此中有二。一者遣除治相。二者而有以下撥權顯實。就初中有三。一者題名。二 者當知以下遣情。三者是故以下遣相。復次究竟離妄執者是題名也。但離邪執非是究 竟。亦遣能治名究竟離也。何故雙遣下顯其義。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可說者。 若竅論理皆不得染淨相。而就相辨。據妄而望亦得淨相。既無妄執所對治。淨法亦無 可立。自下遣相。是故一切法者。是染淨一切法也。本來無相不可說也。自而有言說 下第二明其廢權。此中有三。一者明撥權。二者其旨以下明其顯實。三者以念以下明 其返釋。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方便引道眾生非正顯也。言離念者名妄識念也。歸於 真如者是正顯也。以念以下文可解。自下第三明趣道相。此中有三。一者總表。二者 略說以下列章門。三者釋章門。分別發趣道相者是題名也。道者所證之道。發趣者修 行趣入也。一切諸佛所證之道者釋道相也。一切菩薩修行趣向義者釋發趣也。理行合 釋。略說以下初明舉數。後明列章門。言成就發心者十信以上也。解行發心者解行以 上也。證發心者初地以上也。信成就發心者自下第三釋章門釋三章門。故即分為三。 就初中有二。一者設問發趣。二者所謂以下正釋。信成就發心者是題名也。依何等人 者就人以問。修何等行者就行以辨。得信成就堪能發心者結問信發心也。自下正答。 此中有二。一者就人以辨。二者復次信成就發者以下就行以釋。就初中有二。一者明 進入。二者若有眾生以下明退之人。此十信中進退位故。恒遭善緣遂入種性。若遇惡 緣還退失也。有此二人故分為二。就初中有三。一者表位。二者有熏習下明其起行。 三者如是信心以下明其進入。所謂不定聚眾生者。十信是其進退不定聚也。自有熏習 下第二明其起行。此中有二。一者明其信佛心。二者諸佛以下明其發心。有熏習善根 力者是六識熏習也。信業果報者是報果也。能起十善厭苦求涅槃。值佛供養修信心。 逕一萬劫者信心成就也。自諸佛菩薩下第二明其發心。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因大悲 或因護法能自發心。自如是信心下第二明其進入。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滿足萬劫也 。入正定聚者種性以上決定不退。故名正定聚。性種習種與二佛中種子正因。故名住 如來種正因相應也。自若有眾生下第二明還退人。此中退者位行二退也。若論念退種

性亦有。自復次信成就下第二就行以辨。此中有二。一者明因分行。二者菩薩發是心 故以下明果分行。就初中有二。一者就心以辨。二者略說方便以下就行以辨。就初中 有三。一者總表舉數。二者列名即釋。三者問答重明。三種心者即是三菩提心也。就 第三中有二。一問二答。中有二。一者開喻。二者如是眾生以下明合喻。大摩尼寶體 性明淨者。此喻真如體。而有鑛穢之垢者。是心為煩惱所染也。方便喻其緣修萬行。 合中可解。自略說方便下第二明行。此中有二。一者立名。謂行根方便。二者即釋。 此有三。一者明不住生死行。二者觀一切法以下明不住涅槃行。三者以隨下以行即理 。就第二中有三。一者立名。二者謂慚愧下即釋。三者隨順下以行即理。後第三第四 中亦同此三。自下第二菩薩發是心以下二明果分行。此中有三。一者明真證行。二者 以見法身以下明應化行。三者如修多羅下引經證成。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見法身者是 證行體也。自下明應化。此中有三。一者明依體起用。二者所謂以下明八相益。三者 然是菩薩以下明未盡有漏之業。未名法身者。法身是其初地以上也。此業有二釋。一 云。不繫業變易。大悲為緣。此業為因墮惡道中不期劫數。名為變易。二云。不繫業 分段。雖受不限劫數報猶名分段。有漏業因四住為緣所成之業。故名分段。以微細故 受不限報也。受苦有二釋。一云。此業微故小痛小惱無大受苦。二云。雖業而微墮三 惡故如處受之微故不肯人者。如曲引經證。中有二。一者明其權行。二者又是菩薩下 明其實行。如修多羅。或說退者非其實退者非業所墮。未入正位者是不定聚也。就實 行中有三。一者明其不畏墮二乘地。二者若聞以下明其不畏苦難行也。三者以信知下 明五行體。解行發心者以下釋第二章門。此中有二。一者明其總勝。當知。轉勝解行 俱明也。二者以是菩薩下明其別勝。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明其解勝。二者以知法性下 明其行勝。就行勝中以六度辨。此六之中各分有二。一者明理。二者明以理成行。證 發心者以下明釋證發心。此中有二。一者明所證法。二者唯真如下明能證行。就初中 有五句。從淨心地至究竟地者就人位辨。證何境界者設問發起。十地之中所證理通。 所謂真如者表所證法也。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者以熏修緣故所證境異。若廢行緣則無境 界之異。而此證者無有境界者是遣相也。自下明其能證之行。此中有三。一者從初地 以上至七地以還明能證行。二者又是菩薩發心以下明八地以上能證之行。三者又是菩 薩功德以下明第十地能證之行。就初中有二雙。一者真應相對以辨。二者而實菩薩以 能化相對以辨。就初中有二。一者明真身。唯真如智為法身也。二者明應身。此中有 二。一者別明異化。二者如是以下結明應化無邊。是菩薩於一得頃示越地成正覺。或 說無量久遠劫中修行成佛。眾生根性不同則有萬差。而引要言無出此二。謂懈怠怯弱 為此二人故為此說也。自而實菩薩下第二雙。此中有二。一者明能化。二者以一切菩 薩以下明所化。而實菩薩種性發心所證皆等無超過法者。種性以上無利鈍差別。而所 化不同故種種不同也。以一切示化菩薩下所見所聞根欲性異者是所化也。故示所行亦 有差別者隨示能化也。自又是菩薩下第二明八地已上能證之行。此中二。一者舉數表 相。二者云何以下列名即釋。微細相者無功用故。行相微細名微細相。此三心中。前 一是真後二是妄。自又是菩薩下第三明第十地能證之行。就此中有二。一者明因滿果 成。二者以問答重明。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其因滿故報身成立。二者謂以一念下明其 惑盡之相。又是菩薩功德成滿者。明因行滿也。於色究竟處示世間高大身者。明其報 身成。自下明相。一念相應慧者。是緣智終一念解也。以此解故無明頓盡種智現前。 以此種智現前故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充法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也。自下第二明答重 明。此中有二。一者初一問答上言一切種智重明。二者第二問答上言自然不思議業重 明。就初中有二。一問二答。虛空無邊者大虛也。無有心想斷無明者。妄心差別皆悉 無也。若無差別心相者。云何名種智。即名一切智。就第二答中有三。一者表理體一 。二者以眾生下明凡夫無種智。三者諸佛以下明佛種智。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想念者 。唯真識無妄想也。而凡夫人起妄心故不稱法性。心有分齊無種智也。自諸佛如來下 第三明佛種智。此中有二。一者明佛有智體。二者有大智下明佛有智用。諸佛如來離 見想者離妄見也。雖復智體一有智用方便。隨眾生差別開種種法。名種智也。就第二 問答有二。一問二答。問中初領上。後正問也。就答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自下結 前生後。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也。自下第三明依理起行。亦可為下根故說此修 行信心分。此中有四。一者就人以辨。二者何等以下設問發起。三者略說以下正釋信 行。四者復次眾生初學以下明修是法恒生淨土。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者就不定位也。 第二故設問中有二。一者問信。二者問行。就第三釋中有二。一者釋信心。二者釋修 行。有五門以下明行。就信心中有二。初明舉數。二者列名。即釋三寶與理故有四也 。所信之境無出此四故說四也。就第二行中有三。一者舉數略辨。二者列章門。三者 廣釋。修行有五門能成信者。於六度中定慧合故。故有五也。就廣釋中釋五章門。故 復即五。釋施門中有二。一者題名。二者若見以下正釋。就第二中有三。一者明財施 。二者若見厄下明無畏施。三者若有眾生下明法施。釋戒門中。初題名。次辨正釋。 就正釋中有二。一者明行戒。二者不得輕於下明止戒。就初中有二。一者明十善行戒 。二者若出家者以下明威儀戒。就第二正戒中有二。一者明性重戒。二者當護以下明 威儀戒。就忍門中有二。一者明無報心忍。二者亦當忍下忍世八風。就進門中有二。 一者就自明進。二者復次若人以下就他以勸。就初中有三。一者明無怠精進二者當念 以下據昔以勸。三者是故以下結勸。就第二就他勸中有三。一明難障眾生以為勸緣。 二者應當以下明勸修因行。三者迴向菩提以下明勸修迴向。就止觀中有三。一者略明 止觀。二者若修止下別廣止觀。三者若修觀者對治以下明止觀相資。就初中有二。一 者別釋。二者云何隨順以下雙釋。奢摩多者變言名定。毘婆舍那者變言名慧。就第二 廣中有三。一者總明其修觀定。二者復次精勤以下明修定得益。三者復次若人唯修以 下別明修觀。以就初中有三。一者明修方法。二者或有眾生下顯定難相。三者應知外 道以下辨邪正相。就初中有二。一者明能修之方。二者復次依是三昧以下明其所修三

昧之相。就初中有二。一者明正修人。二者唯除疑以下明不得修人。就初中有三。一 者明前方便。二者是正念者以下明得定相。三者深伏以下明定伏惑。但釋初段名耳。 前方便者一切境界隨取皆除。境相既亡隨心亦除。故文言以心除心。地論之中亦同此 說。言真如三昧者謂理定也。小乘之中但止心流住在一境。名為得定。大乘之中解其 妄理理中住心。名為得定。故經中云。諸佛菩薩常在住定遊法性也。就復次依是三昧 以下第二明所修相。此中有三。一者明其定中體。二者當知以下明其諸定中體本。三 者若人修行以下舉益勸修。復次依是三昧則知法界一相者。定功用也。解理無二故名 一相。下顯其相。謂。諸佛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也。就或有眾生第二定難中有三。一 者明身業亂。二者或現天像以下明口業亂。三者或復令人以下明意業亂。就初中有二 。一者正明身亂。二者當念以下明對治解。就第二口業亂中有四。一者顯能說人。二 者若說陀羅尼下明所說法。三者或令人知以下明神通亂。四者皆是以下明其當知非真 之相。就第三意業亂中有二。一者明其亂相。二者以是義故以下明應觀察。自應知外 道下第三明邪正定。此中有三。一者明邪正定相。二者真如三昧者以下明真正定。三 者若諸凡夫以下勸人修定。所言見者謂五見也。言愛者謂五鈍也。言我慢者謂八慢也 。自復次精勤下第二明修定益。此中有二。一者總表。二者云何以下別釋。十止種利 益。文顯可解。自復次若人後修於止下第二別明修觀。此中有二。一者結前生後。二 者修習觀者正明修觀。就第二中有二。一者就五門觀明修觀慧。二者若餘一切以下就 二諦門以辨觀慧。就第一中有二。一者正明修觀。二者如是當念以下明發願化廣。此 二猶是既自悟解亦令他解。就初中有四。一者明無常觀。二者是以以下明其苦觀。三 者應以下空無我令觀。四者應觀世間以下明不淨觀。就無常觀中有二。一者明分段無 常。二者一切心行以下明變易無常。就令觀中據三世以辨。言如夢者滅無滅相。言電 光者住無住相。言如雲者起無起相。就第二發願化度中有三。一者如是當念以下念所 化境。二者作此思惟以下正明發願。三者以起如是以下明化度行。就第二二諦中有二 。一者若餘以下總明。二者所謂以下別釋。就第二中有二。一者明俗諦觀。二者雖念 因緣以下明真諦觀。自若修觀者對治下第三明止觀相資。若定過多則是沈沒。若慧偏 多則是浮昇。定慧平等爾乃調柔故。復次辨定慧相資。此中有三。一者別明止觀相對 。二者以此義故以下明相助成。三者若止觀下明不具有損。對治之行有正傍義。定能 正治凡夫著有散亂之心。兼餘二乘怯弱異見。慧能正治二乘無悲。兼除凡夫不修善癡 。自下第四明修止恒生淨土。此中有二。一者明其佛力攝護令生。二者如修多羅下引 經證成。正釋分竟。次下一分傳持末代分。此中有二。一者結前上言。二者若有眾生 以下明其勸持。就第二中有二。一者約始終勸持。二者假使有人以下舉勝勸學。就初 中有二。一者嘆論勸持。二者若人聞是以下明約終果勸持此論。就第二舉勝勸持中有 五。一者格量明勝。二者後次有人以下嘆勝勸持。三者其有眾生以下舉非返釋。四者 以一切如來以下取人以證。五者是故以下結觀修行。格量之意。假使有人。三千世界 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但感天報。不得佛果。正思此法。正得佛果。更無餘因。故名勝也。就第二嘆勝中有二。一者說德勝。二者何以故下釋勝所以。就第三舉非中有三。一者舉不信罪。二者是故以下勸生仰信。三者以深自害以下釋勸之意。有大損故應當仰信。就第四取人證中有二。一者以佛為證。若無此信不得成佛。知明要法。二者一切菩薩以下因行為證。一切菩薩皆行此法。故知要行。此中有二。一者總明。二者當知以下別明三世以辨。過去已依現在世今依未來當依若爾要者豈容不信。是故第五結勸修行論宗釋竟。次下迴向發願此中有三。一行傷表所作事。二者一句正明迴向。三者一句明所為人。此論所說理行及教。凡夫二乘絕分。故名諸佛甚深廣大義此之所顯不能廣辨。故名隨分總持說也。以行歸本。故名迴此功德如法性。所修不自。故名普利眾生界也。

大乘起信論義疏下之末(終)